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53 A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联合国·纽约，2022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2022年10月26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iv
A. 决议	iv
B. 决定	vi
C. 主席声明.....	vii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第五十一届会议.....	11
A. 决议	11
B. 决定	144
C. 主席声明.....	145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51/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2022年10月6日	11
51/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22年10月6日	14
51/3	神经技术与人权	2022年10月6日	16
51/4	老年人的人权	2022年10月6日	17
51/5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22年10月6日	19
51/6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022年10月6日	23
51/7	发展权	2022年10月6日	24
51/8	任意拘留	2022年10月6日	30
51/9	记者的安全	2022年10月6日	32
51/10	打击网络欺凌	2022年10月6日	39
51/11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22年10月6日	44
51/12	地方政府与人权	2022年10月6日	47
51/1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2022年10月6日	50
51/14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法治和问责	2022年10月6日	51
51/15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022年10月6日	54
51/16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22年10月6日	57
51/17	青年与人权	2022年10月6日	58
51/18	人权与土著人民	2022年10月6日	63
51/19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22年10月6日	68
51/20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2022年10月7日	74
51/2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022年10月7日	79
51/22	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2022年10月7日	81
51/23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2022年10月7日	82
51/24	恐怖主义与人权	2022年10月7日	87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51/25	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	2022年10月7日	93
51/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2年10月7日	95
51/27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	2022年10月7日	99
51/28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2022年10月7日	104
51/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22年10月7日	106
51/30	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	2022年10月7日	108
51/31	国家人权机构	2022年10月7日	110
51/32	从空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2022年10月7日	2
51/33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2022年10月7日	116
51/34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022年10月7日	118
51/35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处理马绍尔群岛核遗留问题对人权的影响	2022年10月7日	121
51/36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2年10月7日	124
51/37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2年10月7日	129
51/3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22年10月7日	135
51/3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22年10月7日	141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51/101	对人权理事会的适当支持	2022年10月6日	144

C. 主席声明

主席声明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 51/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6 日	145

一. 引言

1. 本文件载有人权理事会在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2. 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HRC/51/2](#) 号文件。

二. 提请大会注意以供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51/32. 从空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和原则，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注意到 2023 年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就此强调必须将打击种族主义这一事项充分纳入这些纪念活动，

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相关性，它是打击种族主义祸害的重要国际文书；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做出的到 2005 年实现普遍批准这项首要文书的承诺没有实现，令人遗憾；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即制订补充性国际标准，以全方面加强和更新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¹，

承认《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它是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共同努力的里程碑，因为它探讨了当代种族主义的深刻历史根源，承认奴役和贩卖奴隶是(而且本应该一直是)危害人类罪，考虑到人类历史的一些最骇人听闻的篇章遗留下的问题，并发出一项全面的行动呼吁，包含向种族主义受害者提供补救，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消除贫困和边缘化，以及确保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等措施，

重申跨大西洋贩卖非洲奴隶和殖民主义严重违反国际法，国际法要求各国作出与造成的伤害相称的赔偿，并确保改变延续过去不公正现象的社会结构，包括执法和司法，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主动对因奴役、贩卖奴隶、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种族灭绝和过往悲剧而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权行为道歉，并酌情作出了赔偿；强调尚未表示悔恨或道歉的国家应设法帮助恢复受害者的尊严；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相关国家实施赔偿性司法，包括设法补救历史上的种族不公正，从而促进受影响国家及其人民的发展并承认其尊严，

关切地注意到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缺乏了解，这严重阻碍了催生全面和有效落实该文件的政治意愿，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享有人权造成深刻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各国采取统一和全面的对策，

¹ A/CONF.189/12, 第71页, 第199段。

又认识到种族主义的受害者包括所有直接或间接受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例如白人治安维持会和白人至上主义准军事团体实施的种族主义行为影响的人，不仅包括被杀害的人，还包括活下来但带着精神创伤和残疾生活的人，

还认识到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强调需要精简现有后续机制并加强其效力，并提高公众对这些后续机制的认识和支持，

注意到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的努力；欢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以来在执行其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赏地欢迎各国为有效和充分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一切积极步骤和成功举措，包括宪法和立法改革、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国家政策和措施、参与和支持后续机制、将种族平等纳入国际论坛的主流，以及在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的事项上促进区域、国际和多利益攸关方倡议，

欢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为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宣布，他们决心为全面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进程调动政治意愿²，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全面跟进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各国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承认，在世界许多地方，人们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导致这些现象加剧，

深为关切地确认，尽管多年前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社会也作出了一致努力，但这么多年过去了，世界各地的很多人，包括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亚洲人和亚洲人后裔、移民、难民以及属于其他种族、族裔、语言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还在继续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恨言论、有针对性的暴力、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而且这种情况因 COVID-19 疫情而加剧，

深为关切的是，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遭遇新的阻碍，还发生了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事件，包括日益增加的针对个人的暴力行为；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各国在反对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的同时，认识到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打击反犹太主义、反阿拉伯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的现象，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针对这些社区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思想的运动，

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基于其他有关原因，例如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重申贫困、欠发达、边缘化、社会排斥和经济差距可能因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加剧，它们本身也加剧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导致种族主义态度和做法持续存在，反过来又

² 见大会第76/1号决议。

加剧了贫困：确认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综合、交叉和全面的办法，确保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策和其他措施的有效性，

表示关切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对经济和社会的破坏，以及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某些个人的影响，包括那些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人，疫情凸显和暴露了这些问题，包括深层和长期存在的结构性不平等，以及在社会、经济、公民和政治生活等不同领域的根本问题，疫情还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回顾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一步加剧了获得医疗服务和治疗方面的不平等，从而导致健康状况存在种族差异，面临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有更高的死亡率和发病率，

承认 COVID-19 疫情加剧了结构性和系统性种族主义，因为以公共卫生和安全为名的警察暴力增加了，又承认警察暴力是系统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的一种表现，

认识到新兴数字技术的设计和使用虽然为全球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带来了新机遇，但可能会加剧和恶化现有的不平等，其中许多不平等基于种族、族裔和民族出身等原因，并认识到一项主要关切在于，新兴数字技术无处不在，决定着就业、教育、医疗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日常结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系统性歧视的风险，

回顾大会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了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附件中规定，活动方案的执行工作是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并因此邀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实体关注该决议第 12 段所述常设论坛，

还回顾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2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将至少半数的年度会议专用于拟订联合国促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宣言草案，并请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根据各自的任务为拟订宣言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必须消除妨碍某些个人和群体，特别是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充分参与他们所在国家的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法律障碍和歧视性做法，包括使他们无法充分行使公民权利的法律障碍和歧视性做法，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所作努力，以及其他德班后续机制所作努力，包括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为该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报告所作努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这是首届在纽约召开的会议，

感到痛惜的是，执法人员针对捍卫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事件一再发生，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烈谴责执法机构继续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实施种

族歧视和暴力做法，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该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³，

承认国家对于执法机构持续的种族歧视和暴力做法的否认延续了有罪不罚，强调国家应保障赔偿受害者并确保对国家暴力进行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又强调，在调查执法人员侵犯平民的行为时，所有国家都需要停止使用军事管辖，

又承认种族歧视与其他形式的歧视相互交织，加剧了个人遭受警察暴力的情况并增加了脆弱性，

谴责国家执法的日益军事化以及和平抗议的刑罪化，强调各国应改善社区安全和对集会的妥善管理，防止执法机构滥用武力，并确认国家有责任对执法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21 号决议，鼓励各国在全球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包括接触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执行一整套迫切需要采取的措施，以终止系统性种族主义，并处理种族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执法人员的种族歧视和侵权行为，这些措施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议程”，与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经历紧密关联，非洲人和非洲人的勇气与决心推动着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各方加大步伐，解决长期存在的侵犯人权问题并实现赔偿性司法，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通过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使他们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侵害的报告⁴，请高级专员在今后的报告中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处理世界各地执法人员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继续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47/2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加强和扩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监测，以便继续报告执法机构针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促进问责和纠正，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提供和加强对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的援助，并进一步提高这项工作的可见度，

又回顾大会第 76/22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审议制订多年活动方案的问题，从而更新和强化所需外联活动，以便为全球公众提供信息，动员他们支持《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提高对他们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感到关切的是，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减少，而此时这些资源对于全面履行任务和宣传反对种族主义是不可或缺的，

赞赏地注意到每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活动，并回顾各方在 2017 年纪念活动中表示支持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竖立一座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碑，

³ [A/HRC/47/53](#).

⁴ 见 [A/HRC/51/53](#).

1. 特别指出，必须有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愿意和承诺；

2. 着重指出，务必全面有效地落实《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指导性成果文件，用于促进打击包括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祸害，其中有一些令人遗憾地表现为暴力形式，同时全面有效地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3. 又着重指出，务必全面有效地执行理事会以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相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的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7/2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相关特别程序和国际机制提升并扩大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并请相关联合国机构也这样做；

4. 继续感到震惊的是，在白人至上等科学上不实、道德上不义、社会上不公且危险的意识形态以及极端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作用下，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暴力表现死灰复燃，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5. 在这方面强调，还需要处理基于种族的刻板印象、污名化和身份分配问题，这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至关重要；

6. 鼓励各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必要的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查受各国管辖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按委员会申诉程序提交的来文；

7. 又鼓励各国与在执法工作中推进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国际独立专家机制充分合作，并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争取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议程”所载的一整套措施，以终止系统性种族主义并处理种族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执法人员的种族歧视和侵权行为；

8. 促请各国履行义务，保护反对种族主义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使他们在集会和其他情形下免受质疑、骚扰、恐吓或更多监视；

9. 注意到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开展了关于拟订《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讨论⁵；

10. 请高级专员在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聘请法律专家，这些专家应代表五个区域和不同的法律制度，负责为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供准确的指导和意见，以便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编写主席的文件；

11. 还请高级专员为这些法律专家参加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提供便利，责成专家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关于拟订将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刑罪化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讨论，从而履行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⁵ 见A/HRC/46/66.

12.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结论和建议⁶；

13.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在报告中审查工作组成立 20 年来所开展的工作，并就如何更高效地解决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关切提出结论和建议；

1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金资源，以支持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履行任务，包括以混合形式举行公开会议以实现远程参会；

15. 强调普遍加入和全面有效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6.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决议第 12 段，其中委员会决定，保持不断审查由五名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并指出独立知名专家组在促进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仍将发挥作用，即调动政治支持，增加专家组可用的资源，以及扩展专家组的任务以确保专家组能够有效实现其目标；

17. 铭记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决定独立知名专家组将作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咨询机制，并将努力调动全球政治意愿以采取具体行动；

18. 请大会将知名专家组的任期限定为四年，可续任一次，在新专家的任命最终确定之前现任知名专家组将继续任职，并要求任期限制也适用于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已获任命的专家的续任；

19. 请秘书长在 2023 年底之前，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和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第 13 段，在同各区域集团磋商后，从人权理事会主席推荐的人选当中任命五名知名专家，每一区域各一名；

20. 请五个区域集团及时提名一名候选人，以便任命为独立知名专家小组成员；

21. 强调在任命知名专家时，为确保尽可能好的专业知识，以下一般标准至关重要：(a) 在反种族主义和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表明对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承诺；(b) 独立和公正；以及(c) 个人品格佳；并指出还应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不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以及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22. 请独立知名专家组在 2023 年召开第九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会议报告；并在这方面请独立知名专家组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3. 又请独立知名专家组编写关于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综合研究报告，侧重于具有特定挑战的领域，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八十届会议，在这方面请独立知名专家组主席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在

⁶ 见A/HRC/49/89.

⁷ A/CONF.189/12, 第69页, 第191(b)段。

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4. 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宣传运动，以提高《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信息、后续机制以及联合国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工作的可见度，并决定，独立知名专家组的年度会议将进行网播，以便远程参与并提高受影响社区的认识；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履行任务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26. 痛惜有人不断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煽动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等群体的仇恨和暴力，同时重申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吁请各国在法律上禁止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此类言论的行为；

27. 强烈谴责近期关于非洲移民和非洲裔移民，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不同国家的移民和边境管理执法人员手中遭受歧视性待遇、非法驱逐、过度使用武力和死亡的指控；

28. 吁请各国确保对边境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并给予赔偿，并采取种族公正方针，包括采取政策解决国际移民流动管理中的结构性种族主义问题；

29. 吁请所有尚未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保留的国家，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5 段，考虑撤销保留；

3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召开区域会议，以有效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些会议上通过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吁请各国、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本国和本区域的民间社会参加这些会议提供便利，同时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可在支持各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措施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31. 回顾根据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与现有机制密切协调，设立了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论坛是非洲人后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是改善非洲人后裔安全、生活质量和生计的平台，也是人权理事会的咨询机构；

32. 决定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年会将以混合形式举行，并将进行网播，以便远程参与；

3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资金资源，支持非洲人后裔问题常设论坛执行任务；

34.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执行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37 号决议第 32 和第 34 段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纪念的外联和宣传运动的内容并开展后续行动，包括加大努力宣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案文的真实属性；

3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期两年的全面传播战略的进展，该战略包含一项外联方案，以提高对种族平等的认识并动员全球公众支持种族平等，包括提高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内容及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中所作贡献的认识；

36.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更新版《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⁸，其中也载有大会在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周年之际发表的政治宣言，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以便广泛传播；

37.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易于获取的小册子形式，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发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并请各国发布其译文；

38. 注意到 2023 年将迎来《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纪念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纪念，并在这方面要求，将打击种族主义这一事项充分纳入这些纪念活动；

39. 鼓励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报告中考虑系统性、结构性和体制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其任务的影响；

4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向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提交的年度更新资料中列入信息，说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包括在外联方案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的年度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传播战略的执行情况；

41. 承认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工作，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德班后续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必要资源，并将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议题放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的高度优先地位；

4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9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捷克、法国、德国、黑山、荷兰、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联合国新闻部，2012年）。

弃权:

芬兰、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

三. 第五十一届会议

A. 决议

51/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的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2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1 号、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1 号、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 号、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1 号和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 5 月 27 日 S-11/1 号决议中欢迎斯里兰卡决心开始与各方开展更广泛对话，以便在所有族裔和宗教群体达成共识，并尊重彼此权利的基础上，寻求政治解决以及在斯里兰卡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并赞同斯里兰卡总统和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6 日的联合公报，在该公报中，秘书长主要强调问责进程对处理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理事会对斯里兰卡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尊重人权及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斯里兰卡的严重经济危机自 2021 年底以来恶化，并因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而加剧，这对斯里兰卡人民，包括女户主家庭产生了深远影响，

着重指出必须消除导致这场危机的基本治理因素和根源，包括军事化加剧、治理缺乏问责制，以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这仍然是斯里兰卡法治、和解及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主要障碍，

认识到斯里兰卡政府近来为解决当前经济危机所作的努力，并欢迎该国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的工作人员协议，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与防止和打击腐败相辅相成，腐败会对享有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穷人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女童，尤其有可能遭受腐败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强调和平抗议可对民主制度的发展、强化和效力、包括选举和全民投票在内的民主进程以及法治作出积极贡献；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包括获得信息的根本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充分尊重民主参与、透明度和问责以及打击腐败，

注意到斯里兰卡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四次宣布紧急状态，强调遵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包括在宣布紧急状态情况下遵守该条的义务，

承认斯里兰卡政府明确承诺进行宪法改革，同时强调，主要委员会和机构，包括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国家警察委员会、司法事务委员会、调查贿赂或腐败指控委员会以及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非常重要，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这是全体人民实现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不可或缺的；鼓励政府尊重地方治理，包括举行省议会选举，并确保所有省议会，包括北部和东部省议会，都能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十三次修正案有效运作，

重申斯里兰卡境内的所有个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出身，均有权充分享有人权，并重申一个和平统一的国家对于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在重建基础设施、排雷、归还土地、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提供便利和改善生计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在这些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继续承诺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包括与人权任务和机制进行接触，并实现可持续和平，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 2019 年 4 月在斯里兰卡发生的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又重申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及适用的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处理过去的事件，考虑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避免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创伤愈合与和解，

认识到纠正过去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机制要发挥最大作用，必须独立、公正和透明，采用协商和参与的方法，吸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妇女、青年、各种宗教、族裔和地方的代表以及边缘化群体成员，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酌情起诉对严重违反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斯里兰卡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真相、正义、和解与问责的工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⁹；

2. 又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接触，鼓励继续进行这种接触和对话，并吁请斯里兰卡落实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以及适当考虑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3. 表示关切经济危机对人权的影响，包括由于粮食不安全加剧、燃料严重短缺、基本药品短缺和家庭收入减少而造成的影响，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

⁹ [A/HRC/51/5](#).

最边缘化和处境最不利的个人的权利，包括日薪工人、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

4. 又表示关切 2022 年 4 月以来其他涉及人权的事态发展，包括针对和平抗议者的暴力和逮捕，以及针对政府支持者的暴力行为，这些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议员住宅遭到损毁和破坏；强调必须对所有袭击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5. 强调必须保护文职政府职能不被军事化，并处理以下问题：司法机构和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机构的独立性；泰米尔人和穆斯林人口的不满和要求；长期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土地纠纷；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失踪人员家属和参与纪念活动的人员受到监视、恐吓和骚扰的问题；以及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6. 又强调必须对各方在斯里兰卡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实施的践踏人权行为，实施全面问责程序；

7. 注意到长期缺乏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国内机制，强调必须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和问责；

8. 认识到必须保存和分析与斯里兰卡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相关罪行有关的证据以推进问责；决定为此拓展和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力，使其能够收集、整合、分析和保存信息和证据，为今后斯里兰卡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问责进程制定可能的战略，主张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以及支持相关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包括在有管辖权的会员国进行的此类程序；

9. 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已与斯里兰卡裔海外人士，包括所有群体和各代人士进行初步接触；鼓励该国政府进一步与所有受影响社区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基础广泛的协商进程，并提供补救措施，以实现有意义的和解、政治权力下放、人权状况的改善和持久和平；

10. 促请斯里兰卡政府促进所有宗教团体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和平等地为社会作出贡献的能力，从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多元化；

11. 还促请斯里兰卡政府采取措施，处理穆斯林人员被边缘化和受到歧视的问题，确保穆斯林和其他宗教的成员能够继续举行自己的宗教仪式，包括葬礼；

12.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确保在受害者及其代表的充分参与下，对所有据称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包括长期未决的标志性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在必要时予以起诉；

13. 又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应对当前的经济危机，包括调查并在必要时起诉腐败行为，包括公职人员和前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并随时准备为这方面开展的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工作提供协助和支持；

14. 强调失踪人员问题办公室和赔偿办公室必须有效和独立地运作，同时注意到受害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期待的具体成果尚未实现，包括解决许多强迫失踪案件，以便失踪人员家属能够知道他们的命运和下落，并强调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有效和独立运作的重要性；

15.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调查任何袭击事件，并确保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在不受阻挠、监视和报复威胁的情况下安全运作；

16. 注意到 2022 年 3 月对《防止恐怖主义行为法》进行了修订，根据该法进行的拘留仍在继续，以及斯里兰卡政府在这方面表示打算制定新的反恐立法；鼓励该国政府在拟订新的立法时与民间社会、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协商，以确保任何反恐立法都完全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17.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保持接触，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种合作，包括对这些程序提出的有待答复的请求作出正式答复；

1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进行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就实施上述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包括在和解与问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经济危机和腐败对人权的影响，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和五十五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最新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包含关于推进问责的更多方案，这两份报告都将在互动对话中讨论。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0 票赞成、7 票反对、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1/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并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各国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中公布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

重申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7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又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欢迎大会 2022 年 9 月 8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专门负责青年事务的第 76/306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7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一项持续举措，分阶段接续安排，目的是推进所有部门执行人权教育方案，各国应继续先前各阶段的执行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当前阶段的工作，

认识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第二阶段的重点是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以及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第三阶段的重点是推进执行前两阶段的工作，并推动对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的人权培训，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青年定为《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的重点群体，同时使第四阶段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说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 保持一致，并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方案第四阶段进一步努力推进执行前三阶段的工作，

又回顾秘书长 2018 年 9 月发起的《联合国青年战略》，其中承诺联合国将加大力度，推动和促进尊重青年的权利，支持他们参与公民事务和政治事务，包括为此开展人权教育，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执行情况评价报告¹⁰；

2.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执行情况中期进展报告¹¹；

3. 欢迎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举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十周年：良好做法、挑战和前进方向”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讨论总结报告¹²；

¹⁰ [A/HRC/45/24](#).

¹¹ [A/HRC/51/8](#).

¹² [A/HRC/49/62](#).

4. 赞赏地注意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世界方案第四阶段而采取的举措；

5. 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努力，推动在各级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个阶段；

6. 鼓励各国建立监测和评价机制以审查各项努力，确保人权教育的内容和方法贴近青年的实际生活和面临的挑战，并确保妇女平等地受益于世界方案；

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等联合国相关机构以及会员国和包括青年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努力在全球推动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推动各国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提供方法和培训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调有关的国际努力；

8.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向愿意在本国执行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内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国家提供技术支助，培养它们在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能力；

9. 确认《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有助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情况，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支持各国努力执行《2030 年议程》，包括努力实现目标 4 的具体目标 7；

1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各国、相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于世界方案第五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的意见，同时铭记与《2030 年议程》和其他人权教育和培训相关举措可能的协同作用，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审议这一问题。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 神经技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20 年 6 月 19 日关于精神健康与人权的第 43/13 号决议、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第 47/16 号决议、2021 年 7 月 13 日关于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与人权的第 47/23 号决议、2021 年 10 月 7 日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48/4 号决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8 日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50/15 号决议，

又回顾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首要责任，并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规定，国家负有保护人权的义务，工商企业包括技术公司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

考虑到神经技术允许通过设备和程序将人脑直接连接到数字网络，这些设备和程序可用于访问、监控和操纵人的神经系统，

认识到神经技术可能为人类健康和创新带来前景，但与此同时，继续发展该技术的某些应用可能带来一些需要解决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包括人权方面的问题，

意识到神经技术在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尚未得到充分理解，需要以连贯、整体、包容和全面的方式进一步加以分析，以便调动神经技术的全部潜力来支持人类进步，实现共享发展，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21 年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指出，应考虑更新或明确人权框架和标准的适用问题，以解决前沿问题并防止数字或技术领域的危害，包括神经技术领域的危害，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提供易读文本，编写一份关于神经技术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影响、机遇和挑战的研究报告，包括就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如何以连贯一致、整体全面、包容各方和行动导向的方式应对神经技术带来的人权机遇、挑战和缺口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该研究报告；

2.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医疗和技术界、学术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神经技术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4. 老年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 2002 年《政治宣言》¹³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⁴，以及大会其他所有相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第 70/164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促进老龄健康十年(2021-2030)”的第 75/13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问题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5 号、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2 号和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3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需要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确认老年人对社会运转以及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重要贡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认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对于提高对老年人权利的认识的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⁵ 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¹⁶，该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目的是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

肯定各国努力确定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的最好方式，并考虑到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提出的各种建议，包括拟订一项关于老年人权利的多边法律文书的可能性，

1. 欢迎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3/5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3. 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该任务负责人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4.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5. 又请独立专家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复的同时，与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密切协调，包括参加工作组年度会议；

6.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并请私营部门、捐助方和发展机构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便任务负责人履行任务；

¹³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¹⁴ 同上，附件二。

¹⁵ [A/HRC/51/27](#)和[A/77/239](#)。

¹⁶ [A/AC.278/2022/2](#)。

7. 请秘书长确保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号决议第 1 和第 3 段的规定，将独立专家的报告提请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并提请大会注意；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

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5.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8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2018 年 3 月 22 日第 37/6 号、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9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促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决心，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工作进展的机制，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成果，

重申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各项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欢迎所有国家在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¹⁷中作出承诺，在保障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权的同时，促进利用技术创新来预防、发现和打击腐败，并在这方面为数字政府提供便利，

认识到良好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¹⁷ 大会S-32/1号决议，附件。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包括妇女、土著人民、残疾人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的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尤其是在危机时期，

还认识到民间社会务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对于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不可或缺，

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获取各种可靠信息的国家法律，争取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寅)项的规定，都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人权教育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于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表彰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方案进行审查，使其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重申妇女以及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决策，不受暴力和歧视，对于善治至关重要，

欢迎各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⁸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意识到各级的反腐斗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以及在为实现充分享有人权创造可持续、有效、负责和透明的体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各种体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又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还确认开放数据和数字技术为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防止、发现和调查腐败带来了机会，

确认善治和打击腐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消除发展障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强调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¹⁸ 大会第60/1号决议。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

确认各国作为主要的义务承担者，负有在线上 and 线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遵循国际人权法使用时可以成为增进参与的有效工具，并有助于促进人权原则与善治，同时铭记快速技术变革给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带来的影响、机会和挑战，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民主机构和增强民间社会的韧性、加强公民参与的能力和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公众参与以及开放和自由的思想交流方面可能具有巨大潜力，

强调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将公共服务数字化，可以加强公共机构的效率、专业性、问责制、透明度和可及性，

认识到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对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基本自由和善治造成的风险，

表示关切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会损害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强调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和安保，

1. 欢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关于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和之后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会；

2. 确认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套标准，指导管理进程和评估业绩成果，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善治是建立和保持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的必要条件；

3. 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在线上同样必须得到保护；

4.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男性和女性之间、男童和女童之间、老年人和年轻人之间以及在残疾人中间仍然存在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并认识到需要弥合这些鸿沟；

5.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扩大基础设施、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以确保互联网可获得、可负担并且可用，以便弥合数字鸿沟，为所有人提供数字红利，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

6. 敦促各国利用新的通信技术和全球互联、技术创新及组织解决办法，尽可能以最佳方式回应面临危机风险的人们的需求，从而确保人人有权在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

7. 又敦促各国逐步采取措施，扩大互联网接入，以便提供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遭受社会排斥风险最大的人，都可获得的公共服务，从而纠正获得信息和现有通信技术方面的不平衡并确保他们参与公共生活；

8. 还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促进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以此为手段在全球范围推广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保健、司法和其他公共服务，同时强调有必要解决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

9. 鼓励各国解决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任何不足之处，包括在卫生、教育和司法领域，并利用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等手段，增加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

10. 又鼓励各国在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义务的基础上，促进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并消除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对保护、促进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的风险；

11. 还鼓励各国考虑制定透明度做法，如电子采购、开放式签约和支出看板，以发现和遏制政府合同和采购中的腐败风险；

12.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使用和支持采用强化的技术手段；

13. 着重指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符合国际义务的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参与、包容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并强调必须开展这方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1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15.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16.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以审查、衡量和评估善治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请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以混合形式组织一次关于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天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包括提供手语翻译和网播，向各国与会者、相关条约机构和任务负责人、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以讨论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善治来消除各种数字鸿沟对人权的影响；

(b) 与各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联络，以确保它们对上述小组讨论会作出贡献；

(c) 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供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版本，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18. 请秘书长向上述小组讨论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资源；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6.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人权理事会，

铭记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

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7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5 号决议，委员会在其中确认，人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的规定，合法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36/18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根据人权标准取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地位的申请程序方面的不同做法和挑战的报告¹⁹，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20/2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分析报告²⁰；

2. 鼓励各国在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努力调整或改进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申请程序、替代役和不歧视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时，在必要时考虑执行上述报告中的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在采取新措施或更多措施，在法律、政策和做法中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长期努力；并对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方面侵犯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这包括涉及任意拘留和其他形式的处罚，包括重复处罚的情况；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国家和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以混合形式和充分便利残疾人参与的方式，组织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在法律和实践中落实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最新动态，以便参考研讨会讨论结果编写一份报告，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和适用的

¹⁹ [A/HRC/41/23](#).

²⁰ [A/HRC/50/43](#).

国际人权标准，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维护人权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提出建议，并以无障碍和易于阅读的格式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5. 请各国考虑在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有关的国内规定方面的信息；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7.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再次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一项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又回顾大会和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6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0 号决议，

回顾通过了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于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的第 49/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关于“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第 74/307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确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4 号决议和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对 COVID-19 疫情对世界各地人民享有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关切，并强调了人权在应对疫情方面的重要性，

回顾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²¹，

欢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八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

²¹ 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

有必要作为一项优先要务落实发展权，包括由相关机构考虑到相关倡议提出的建议情况下就发展权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又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在内，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还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在内，均只可能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包容、协作的框架内享有；就此着重指出，吸引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参与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并吸引包括金融组织和贸易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各级的民间社会组织、发展领域从业人员、人权专家和公众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就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作为主要内容纳入各自的目标、政策、计划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进程和发展相关进程，包括纳入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之中，

承认有必要采取综合方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更系统地将发展权视角整合进联合国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整合进各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之中，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承担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设法处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责任；在这方面，必须由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来发挥核心作用，

又强调指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执行手段的重要性；强调《2030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对于全面实现《2030年议程》至关重要，应成为该议程执行工作的核心，

认识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有赖于政策上切实连贯一致、协调配合，

又认识到任何形式、任何程度的饥饿和极端贫困，都是全球面临的最重大挑战，有赖于国际社会共同致力予以消除；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在内，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内容之一，是全球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也是可持续发展一项必不可少的要件，须采取多方面、一体化的处理方针；重申有必要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即经济、社会和环境等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障碍，

表示关切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日渐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人权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遭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正义和补救措施；强调指出，上述实体必须为实现发展权所需的执行手段作出贡献，

表示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谈判进程，

着重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功实现，将有赖于加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所设想的可在其中充分实现该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新型的、更加公平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强调会员国在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会员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所长期面临的障碍；国际社会应推动切实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尤其是推动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除其他外，有赖于在国家层面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层面创建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敦促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打破发展权工作组内现有的政治僵局，使工作组能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所确立的任务，

强调指出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内容外，应是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为此目的增进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所提供的支持；大会在关于发展权的年度决议中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主流化的过程中，切实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认识到需要独立的视角和专家的意见来加强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全面实现发展权，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

回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9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重要性的报告²²，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何以能按照《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制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回顾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9/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通过协作式参与进程拟订关于发展权的公约草案，

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国阿塞拜疆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虚拟形式就促进发展权及其实现组织的“关于发展权的非正式讨论：实现发展权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指出，任务负责人应按照上述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任务所赋予的职责，

1.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以系统且透明的方式将发展权切实整合进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

²² [A/HRC/45/40](#).

2. 承认迫切需要在国际层面努力使发展权得到进一步接受、实施和实现；与此同时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的政策制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一项不可或缺组成内容的发展权；

3. 又承认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落实发展权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在基层；

4.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对南北合作的补充，因而不应当导致南北合作减少，也不应当阻碍在履行现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鼓励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合作进程的设计、供资和实施中纳入发展权；

5. 吁请会员国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可公平、透明、公正、高效、普遍且及时地获得和分配安全、优质、有效、有实效、可获得且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并促成国际合作；

6.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²³；

7. 确认拟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一项庆祝活动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全天高级别会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可以展现并重申国际社会明确坚定地支持发展权，承认发展权理应得到高度关注并加倍努力落实此项权利；

8.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包括介绍联合国系统内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并在考虑到实现发展权方面现存的挑战情况下作出分析，并就如何克服上述挑战提出建议，就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提出具体的提案；

9. 又请高级专员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职能所赋予的责任，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和工作组商定的结论和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10. 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确保平衡、高效且可见地向办事处内的现有机制，包括发展权专家机制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内，分配用以实现发展权的资金资源和人力资源；在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的协作之下，确定和实施专为实现发展权而设计的具体项目，从而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1. 请高级专员为相关专家参加发展权专家机制的会议提供便利，以便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人权理事会相关任务负责人能酌情为会上的讨论作出贡献；

12.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²⁴ 所载诸如平等、不歧视、负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心原则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将发展权主流化的关键所在，具有重要意义；着重指出公平原则和透明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²³ [A/HRC/51/22](#).

²⁴ [E/CN.4/2002/28/Rev.1](#), 第八节, A部分。

13.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²⁵；

14. 强调指出履行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承认有必要再作努力，以期克服工作组内目前的政治僵局，从而使工作组有望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所确立的任务；

15. 又强调指出在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开展建设性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工作组将在会上继续进行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所提交发展权公约草案审议工作；请主席兼报告员向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经修改的公约草案二稿，以供进行政府间谈判，并在上述进程后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发展权公约文本草案终稿；

16. 还强调指出工作组将考虑到有关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

17. 请高级专员：在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履行任务编写发展权公约草案经修改后的二稿过程中，吸引专家继续向其提供必要的建议、意见和专门知识；为专家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供便利；提供建议，以期促进围绕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进行的讨论——拟订发展权公约草案，是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组成内容；

18. 赞赏地注意到发展权专家机制的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²⁶；请专家机制继续特别关注发展权的国际维度以及该维度如何能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层面实际落实发展权行之有效；期待着专家机制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条款编写评注；

19.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4 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⁷；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对落实有助于促进充分享有人权的发展权给予特别关注；

21.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尤其是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在实践中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⁸；

22. 请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成员参与与执行《2030 年议程》有关的相关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期进一步将发展权纳入上述论坛和对话；请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成员切实参与上述论坛和对话提供便利；

²⁵ [A/HRC/51/38](#)和[A/HRC/51/39](#).

²⁶ [A/HRC/51/36](#)和[A/HRC/51/37](#).

²⁷ [A/HRC/51/30](#).

²⁸ [A/HRC/42/38](#).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旨在实现《2030 年议程》执行手段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措施，向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实体、企业界和民间社会提供建议，以充分实现发展权；

24. 重申决定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能推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能在这方面导致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所述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发展权放在议程前列，在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的活动中与之充分合作，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为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6. 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发展权问题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的报告²⁹；

27. 鼓励所有会员国与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应要求提供所掌握的一切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能完成赋予他们的任务；

28.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经常且系统地将发展权视角纳入履行其任务的工作当中；

29. 鼓励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给予应有的考虑，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并在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履行其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过程中予以配合；

30.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将作为一项优先要务，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13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⁹ [A/HRC/48/22](#).

反对：

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大韩民国]

51/8.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条，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4 号、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9 号、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6 号、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确认任意拘留是对人身自由权的侵犯；

2. 又确认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容易遭受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3. 还确认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迅速有效提供此类法律援助的重要性，以及被拘留人员登记册对于防止发生任意剥夺自由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4. 强调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

5.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最近几份报告³⁰，包括其中所载问题和建议；

6. 请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7. 注意到，对于因受到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工作组正在努力就相关补救措施和程序拟定基本原则和准则；

8. 鼓励所有国家：

³⁰ [A/HRC/45/16](#)、[A/HRC/45/16/Add.1](#)、[A/HRC/45/16/Add.2](#)、[A/HRC/48/55](#)、[A/HRC/51/29](#)及 [A/HRC/51/29/Add.1](#)。

- (a) 对工作组的意见和呼吁给予应有的考虑；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国的法律、规章和实践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 (c) 尊重并促进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并确保此类法律援助迅速有效；
- (d) 尊重并促进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 (e) 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尊重并促进任何因受到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 (f) 确保上文(e)分段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包括涉及公共安全法律的行政拘留案件中同样得到尊重；
- (g) 确保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均有充分时间和条件准备辩护，包括有机会聘请自己选定的律师并与之联系；
- (h)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 (i) 提供保障措施，避免任何形式的拘留成为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
- (j) 确保保存被剥夺自由人员登记册，并在收到要求时将登记册迅速提供给任何司法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
- (k) 考虑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对可能导致任意拘留的法律和做法进行审查；
- (l) 充分落实《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确保人权维护者、和平抗议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不因其活动而被任意剥夺自由，同时确认他们在保障禁止任意剥夺自由方面的作用，并就此释放因行使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监禁的所有人员，包括因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员，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 (m) 适当考虑到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加倍努力缩小与包括《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在内的各种国际标准之间的差距；
- (n) 确保任意拘留的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包括酌情获得赔偿；
9. 又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请求，以便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0.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大部分得不到答复，并促请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发出的、不影响工作组相关最后结论的紧急呼吁，以及按照常规申诉程序转交的有关同一案件的来文给予必要重视；

11. 鼓励工作组按其工作方法继续向相关国家提供关于任意拘留指称的有关详细资料，以便利对这些来文作出及时和实质性的回应，但不影响相关国家与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必要性；

1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已收到越来越多关于紧急呼吁或意见的当事人或落实工作组建议的个人遭到报复的资料；吁请相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补救，从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3. 表示深为感谢同工作组合作并应工作组请求提供资料的国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4.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获悉其所关注的一些人员已经获释，但也对大量案件尚未解决深感遗憾；

15.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和第 1997/50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16. 注意到工作组收到的关于任意拘留指称的提交材料不断增多，请工作组减少积压的提交材料，处理积压问题，并继续及时、高效地处理所有新案件，以避免今后发生积压；

17.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称，尽管已采取精简审查程序，但仍没有充足的资源来切实履行任务，尤其是亟需的人力资源不足；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切实持续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尤其是使之具备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人力资源；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任意拘留问题。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9. 记者的安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3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 2022 年 7 月 8 日第 50/15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第 2222(2015)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网络在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保障记者安全所做的重要工作，包括在监测相关事态发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2020 年发布的关于记者安全问题和有罪不罚的危险的报告以及《温得和克会议三十周年纪念宣言》，

欢迎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特别是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保障记者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注意特别报告员最近关于在数字时代加强媒体自由和记者安全的报告³¹，

又欢迎各国、媒体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采取的与记者安全问题有关的举措，在这方面注意到建立了媒体自由联盟、自由在线联盟、产生于巴黎和平论坛的国际信息与民主伙伴关系、记者安全联盟、新闻信任倡议、新闻安全研究网、“自由职业记者安全原则”，以及 2016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国际新闻学会世界大会上提出的《关于保护记者的国际宣言》，

认识到表达自由以及自由、独立、多元、多样的网络媒体和传统媒体，对于建设包容的社会和民主政体并推动其运转，对于公民知情、法治和参与公共事务，对于以揭露腐败等手段追究公共机构和官员的责任，均至关重要，

铭记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一项人人都享有的人权，是民主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也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

强调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公共当局所掌握信息的权利，所受限制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并强调获取信息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工作的重要性，他们本身也为保障享有这项权利发挥着关键作用，

认识到记者安全、媒体自由和媒体多元化目前正受到各种威胁，包括身体、心理、法律、政治、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威胁，

又认识到公众对新闻业的信任和新闻业公信力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新媒体形式不断发展、为诋毁记者工作蓄意散布虚假信息和抹黑行为越来越多、社交媒体等数字平台的算法往往助长并扩大虚假信息的传播这样一种环境中，保持媒体专业性的难度很大，

还认识到调查性新闻报道的重要性，以及媒体在线上和线下进行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而不必担心报复的能力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有助于追究公共机构和官员的责任或侦查腐败案件，以及揭露工商企业侵犯人权的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除其他外，媒体机构因政治借口被关闭，传统媒体的广告收入大幅减少，新闻制作，特别是地方和调查性新闻制作受到阻碍，媒体所有权日益集中化，公共服务媒体受到政治控制并且不能获得足够拨款，社区广播未得到充分发展，以及监管和其他不断试图控制媒体的行为，都导致媒体多样性和独立性正受到日益严重的威胁，

³¹ [A/HRC/50/29](#).

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危机时期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国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个人和社区充分了解任何威胁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生命和健康的全部影响，以便作出适当的个人选择和决定，

认识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选举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帮助公众了解候选人、其选举纲领和当下的辩论情况，并对选举期间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攻击事件增多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深为关切的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经常因工作而面临人权遭侵犯和践踏的特定风险，包括遭受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任意驱逐、身体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各种恐吓、威胁和骚扰行为，包括以他们的家人为目标或任意突袭和搜查他们的住所，这些风险往往阻碍记者继续开展工作或迫使他们进行自我审查，从而使社会无法获取重要信息，

同样关切在域外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事件，包括杀害、强迫失踪、骚扰和监视，

震惊地注意到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的事件，这增加了记者遭受威胁、报复和暴力侵害的风险，损害了新闻业在公众心目中的公信力，

又震惊地注意到，外国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恐吓和报复，尤其是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为施加报复而任意和无端拒绝发放新闻工作所需证件或签证等行为，

认识到符合各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国家法律框架是为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环境的必要条件，并深表关切的是，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被滥用于妨碍或限制记者不受不当干扰、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深为关切一切试图让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噤声的做法，包括制定可将新闻工作定罪的立法，以及滥用过于宽泛或模糊的法律压制合法表达，包括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污蔑和诽谤法、关于错误和虚假信息法律或反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立法，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包括商业实体发起的这类诉讼增多，目的是向记者施压，进行恐吓或耗尽他们的资源和士气，从而阻止他们开展工作，包括就公共利益问题开展工作，

强调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任何措施或限制必须是必要的、与预估的风险相称、以非歧视的方式实施，并且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还必须符合国家在适用的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并强调在紧急状态期间，包括在抗议或卫生危机期间，为保障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必须保护媒体自由和记者的安全，

深为关切的是，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已经并仍然深刻影响着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工作、健康和安全的，在这方面感到关切的是，疫情的经济影响及后果加剧了记者的脆弱性，削弱了媒体的可持续性、独立性和多元性，对广泛获取可靠信息和意见所施加的限制还加剧了错误和虚假信息的传播风险，

感到震惊的是，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疫情报道工作遭到威胁、任意逮捕、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在获取信息、行动自由、获得证件方面受到过度和不当的限制，并受到审查，

考虑到记者可能因各种形式的歧视而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性别、种族、宗教、族裔、少数群体地位、经济和社会经济地位、残疾、年龄或政治派别的歧视，

深感震惊的是，女记者面临与工作有关的特定风险，并就此着重指出，在考虑确保记者安全的措施时，必须采取顾及性别特点的方法，包括在网络领域，特别是有效处理性别歧视、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包括强奸威胁、恐吓、骚扰、网上性别骚扰以及凌虐、包括以隐私勒索、不平等现象以及性别成见，使妇女能够在平等和不歧视的条件下进入和留在新闻业，同时尽最大可能确保她们的安全，确保切实解决女记者所经历的问题和提出的关切，

认识到女记者所受的网络攻击，包括通过有针对性的非法或任意数字监控进行的攻击，是她们在当代遭遇的严重安全威胁之一，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攻击和暴力行为，包括女记者在这种情况下面临的特定风险，并就此回顾，根据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是平民，只要他们不采取任何有损其平民身份的行动，就应受到相应的保护，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包括恐怖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对记者安全的威胁日趋增加，

强调记者在数字时代面临特殊安全风险，包括记者特别容易成为目标，受到非法或任意监视和(或)通信拦截、包括政府支持的攻击在内的黑客攻击、恶意和间谍软件攻击，以及被迫移交数据并受到为迫使特定媒体网站或服务关闭而发动的拒绝服务攻击，这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

又强调加密、假名和匿名工具在数字时代对许多记者自由开展工作和享有人权，特别是表达自由权和隐私权，包括保障记者通信安全和为其消息来源保密至关重要，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可通过监测、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审理申诉，在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等各项人权和处理侵犯记者人权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进一步认识到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可以帮助防止记者人权受到侵犯，

强调国际合作有助于支持各国努力防范对记者的攻击和暴力行为，也有助于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包括防范对记者的攻击和暴力侵害的能力，合作方式包括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铭记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是记者安全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确保就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是防止今后发生攻击的关键，

强调必须对侵犯和践踏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的进行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包括调查受害者是否因新闻工作而遭遇这些侵犯或践踏行为，

强调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执法人员发挥关键作用，确保记者享有安全、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并确保对针对记者的犯罪和攻击行为追究责任，从而促进维护法治，

强调必须更加重视采取预防措施，并建立符合本国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有利国内法律框架，以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享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1. 坚决谴责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一切在线上 and 线下攻击、报复和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如杀害、酷刑、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威胁及骚扰，包括攻击或强行关闭他们的办公室和媒体机构；

2. 又坚决谴责在域外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包括杀害、强迫失踪、骚扰和监视，并敦促各国停止和(或)避免采取此类攻击或措施；

3. 还坚决谴责因女记者和女性媒体工作者的工作而在线上 and 线下对她们进行的特定攻击，如性别歧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恐吓和骚扰；

4. 强烈谴责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普遍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罪行绝大多数未受惩罚，反过来又导致此类罪行反复发生；

5. 坚决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线上 and 线下获取或传播信息、妨碍记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措施，包括使用断网等手段或采取非法或任意限制、封锁或关闭媒体网站的措施，如拒绝服务攻击；吁请各国停止和避免采取这种措施，它们会给建设包容、和平的知识社会和民主政体的努力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6. 表示关切散布虚假信息的行为和宣传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这种行为，筹划和实施这类行为可能是为了进行误导以及侵犯人权，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也可能是为了传播仇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或污名化，也可能是为了煽动暴力、歧视和敌意，并强调记者对抵御这种趋势的重要贡献；

7.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所包括的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在这方面必须充分尊重记者获得公共当局所掌握信息的自由和公众获得媒体信息的权利，并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对于确保这些权利不可或缺；

8. 敦促政治领导人、公职人员和(或)当局避免诋毁、恐吓或威胁媒体，包括记者个人，不要对女记者使用厌恶女性或任何歧视性语言，避免损害记者的信誉和对独立新闻工作重要地位的尊重；

9. 敦促立即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或任意拘留、被扣为人质或被强迫失踪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10. 强调必须为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提供有利环境，这些组织在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1. 吁请各国：

(a) 使本国法律、政策和做法充分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对法律、政策和做法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予以废除或修订，以免限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独立和不受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的能力；

(b) 建立预防机制，如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使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受到威胁时能立即联系到资源充足、能够提供有效保护措施的主管部门；

(c) 通过对各自管辖范围内所有指称暴力侵害、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案件开展公正、迅速、全面、独立和有效的调查，从而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追查并穷尽各种调查线索，以确定暴力、威胁和攻击是否源于受害者的新闻活动，将施害者、包括指挥、密谋实施、协助和教唆或掩盖此类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能够获得适当补救、补偿和援助；

(d) 制定和实施打击攻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战略，包括：(一) 设立特别调查单位或独立委员会；(二) 任命一名专职检察官；(三) 制定具体的调查和起诉规程和方法，这些规程和方法应符合各国的国际法义务、促进性别平等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四) 考虑指定一位政府协调人，就记者安全问题协调各项政策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

(e) 确保反恐和维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卫生的措施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不会任意或不当妨碍记者的工作和安全，包括不会以任意逮捕或拘留或此种威胁妨碍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f) 支持在司法部门、在执法人员、军人和安全人员中并在媒体组织、记者及民间社会成员中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和提高认识工作，宣传国家在记者安全方面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和承诺；

(g) 考虑到观察、监测、记录和报道抗议和集会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具体作用、风险和脆弱性，以及有必要保护他们的安全，即使抗议已被宣布为非法或已被驱散；

(h) 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确保不滥用污蔑和诽谤法，特别是不会以刑事制裁为手段，非法或任意审查记者，妨碍他们为公众提供信息，并在必要时修订和废除这种法律；

(i) 酌情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免遭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包括通过相关法律和政策，预防和(或)缓和此类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j) 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承认记者和为记者提供信息的人在促进政府问责和推动包容与和平的社会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在法律和实践中为记者的消息来源保密，包括为举报人保密，仅有的例外是包括司法授权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中明确界定的有限例外；

(k) 通过和实施透明、明确和实用的法律和政策，规定须有效披露公共当局所掌握的信息，包括在线披露，并规定公众普遍享有索要和获得应向公众提供之信息的权利，只有处于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狭义、适度、必要且明确界定的限制范围内的信息方可例外；

(l) 不要对加密和匿名工具等技术的使用加以干涉，不要通过黑客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任意的监视技术；

(m) 确保仅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相称的人权原则使用定向监视技术，并确保向与监视有关的违规和滥用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机制和有效补救；

(n) 促进提供和获取尽可能多样化的媒体内容，并在媒体中体现社会的全部多样性，在这方面尽最大努力减少记者的经济和社会经济脆弱性，并解决媒体组织、特别是地方新闻媒体的财务维持能力问题；

(o) 与记者、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评估 COVID-19 疫情对向公众提供重要信息和媒体环境可持续性已经造成并仍在造成的损害，并尽可能考虑设计适当机制，向媒体、包括地方新闻业和调查性报道提供财政支持，并确保在不损害编辑独立性的情况下提供支持；

(p) 采取措施，防止对女记者的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威胁、强奸威胁、恐吓和骚扰，通过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调查程

序，鼓励报告骚扰或暴力行为，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支持、补救、赔偿和补偿，包括心理支持，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消除性别不平等，消除社会的性别成见，并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措施，禁止在线上和线下煽动对女记者的仇恨，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和骚扰；

(q) 全力支持发展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并提高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包括由政府代表公开、明确、系统地谴责暴力侵害、恐吓、威胁和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避免口头攻击或诋毁记者、煽动对他们的仇恨或对独立记者的不信任；

(r) 建立或加强数据库等信息收集和监测机制，包括利用媒体和(或)民间社会组织收集的数据，以便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威胁、攻击或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具体的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6.10.1，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这些数据；

(s) 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有利环境，以便它们协助监测和报告针对媒体的暴力案件和其他侵犯表达自由的案件，在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遇不当起诉时提供援助，呼吁适当调查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并酌情要求改进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有利工作环境的法律框架；

(t)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所有关于记者安全和媒体自由的建议；

(u) 将记者安全、媒体自由和信息获取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下的国家发展框架；

(v) 考虑酌情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类似措施，以改善记者的安全；

(w) 确保加强内部协调和信息交流，特别是加强地方和国家各级有关部门、执法和司法部门内部和相互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x) 签署、批准和更有效地执行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执行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的有关记者安全的各项建议；

12. 又呼请各国鼓励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向国家以及区域和国际各级有关部门或机构，或通过相关平台，包括向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报告所受到的威胁或攻击；

13. 确认促进和保护记者的安全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10 做出重要贡献；

14. 强调媒体组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特别是承担危险任务的记者，提供适当的安全、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和自我保护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必要时提供保护设备和保险；

15. 强调指出，有必要确保在保障记者安全方面加强国际层面的合作与协调，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及开展能力建设；鼓励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与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在工作中继续处理记者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

16. 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适当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积极交流信息和加强合作，包括酌情通过联合国新闻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协调人网络，并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合作，提高对《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的认识并加以执行，为此吁请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17.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开展并加强在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上的工作与合作；

18. 鼓励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包括回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国际传播发展计划运作的机制提出的请求，分享对袭击和暴力侵害记者行为的调查情况；

19. 又鼓励各国继续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处理记者安全问题；

20. 请各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十周年的机会，在今后十年加强《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除其他外，加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联盟建设，并促进采取涵盖预防、保护和起诉三大支柱的一致和全面的政策办法；

21. 请高级专员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关于记者安全受到的法律和经济威胁的专家研讨会，并就此编写一份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22. 决定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记者的安全问题。

2022年10月6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10. 打击网络欺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条约和文书，

又重申《儿童权利公约》，重申该公约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实《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强调该公约是尊重、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际法基础，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回顾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打击网络欺凌问题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和关于与数字环境有关的儿童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1 年)，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特别是在提高认识和尊重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其中强调必须采取提高认识举措，以消除污名化和歧视现象，特别是教育环境中的欺凌，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容原则宣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国际电信联盟有关电信发展部门在保护上网儿童方面的作用的第 67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针对以下问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制止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并强调必须予以执行，以确保儿童享有其权利，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 40 届大会宣布设立反对校园暴力和欺凌包括网络欺凌国际日，定于每年 11 月第一个星期四举行纪念活动，

肯定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为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行为采取的相关举措和作出的努力，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打击网络欺凌问题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需要以符合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义务的方式，促进对数字环境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又认识到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从肢体、语言、性和关系暴力或侵犯行为到社会排斥均在其列，包括在同伴之间，可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交伤害，虽然发生率因国家而异，但无论网络欺凌还是现实生活中的欺凌均对实现儿童权利产生不利影响，属于儿童最关切的问题，影响到相当比例的儿童，对儿童的健康、情绪和学业也有损害；承认有必要预防和消除儿童之间的欺凌行为，

还认识到网络欺凌可被理解为个人或团体利用电子联系形式对受害人实施的一种蓄意行为，这种行为通常在一段时间内反复进行，往往以权力差异为特征，

认识到网络欺凌可能对儿童的发育造成严重干扰和深刻伤害，受害人，特别是儿童通常会感到焦虑、恐惧、痛苦、迷茫、愤怒、不安全、自尊心受损、强烈的羞耻感，甚至产生自杀念头，而且网络欺凌的规模、速度和普遍性可能超过线下欺凌，

又认识到儿童可能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与种族、年龄、性别、残疾状况、健康状况、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移民身份、宗教、经济和社会背景或其他身份有关的歧视，

关切地注意到被污名化、歧视、排斥的弱势或边缘化儿童在现实生活和网上遭受欺凌的比例高于其他儿童，

认识到网络欺凌往往包含性别层面，而且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陈俗观念相关联，而这些对全体儿童都有不利影响，

重申人的隐私权，即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确认隐私权的行使对于实现其他人权，包括自由表达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的权利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十分重要，是民主社会的一个基石，

认识到促进、保护和尊重隐私权对于防止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虐待、性骚扰、尤其是针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上述行为以及任何形式的歧视具有重要作用，这些行为也会发生在网上，其中包括网络欺凌和网络跟踪，

又认识到残疾儿童可能特别容易遭受网络欺凌等网上风险，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数字环境，包括与之相关的安全信息、保护战略、服务和论坛安全无障碍，同时铭记必须消除可能导致过度保护或排斥的偏见，

还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对享有人权产生深刻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在网上和网下予以全面应对，这有助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数字环境中的暴力和骚扰，如网络欺凌，

表示关切儿童有可能在网上和网下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骚扰，特别是网络欺凌、性骚扰、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侵害、仇恨言论、污名化、种族主义、仇外和歧视，

强调打击网络欺凌应基于现有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义务及相关承诺，不应鼓励对个人的人权进行不当干涉，

认识到国家有责任确保儿童福祉所需的保护和照料，同时考虑到儿童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应对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络欺凌，

承认家长、法定监护人、学校、民间社会、运动协会、社区、国家机构以及传统和非传统媒体可发挥独特而重要的作用，通过促进儿童网上安全而推动确保儿童受保护免受欺凌包括网络欺凌风险，

又承认儿童因所处的独特地位，可为网络欺凌问题提供有效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并着重指出因此要将儿童参与和贡献，包括他们的看法和建议作为努力预防和应对网络欺凌的核心，他们的有效和切实参与对于清楚了解网络欺凌及其影响从而有效予以应对至关重要，

认识到必须开展预防工作，以确保儿童享有安全的网上和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同时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寻求、接收或传递信息的权利、受教育权、参与权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认识到预防措施和方法应让关键行为方，包括政府、家长、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工业界、特别是科技企业和与社交媒体有关的企业、学校、儿童、学术界、主管当局和相关行为者、社区组织和公众参与进来，

又认识到儿童在行使受教育权，包括在使用数字技术行使受教育权时，他们的安全不应受到影响，应保护他们的隐私权免受任何侵犯或滥用；在这方面强

调，扩大连通性、数字学习和弥合数字鸿沟的努力应特别关注保护儿童和增强儿童权能，

1. 申明必须在网上和网下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关注儿童权利；

2. 承认在应用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时必须确保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并由人加以监督，必须尊重和促进人权，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用以指导相关监管框架和立法，以及新的和新兴的数字技术的构想、设计、使用、开发、进一步部署和影响评估的保障措施，同时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儿童组织和儿童自己、家长、法定监护人和家庭成员、私营部门、学术界、民间社会和残疾人组织的切实参与；

3. 吁请各国：

(a) 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在数字环境中，尤其是防止儿童遭受网络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为此应迅速对此类行为作出反应，并向遭受或参与网络欺凌的儿童提供适当支助；

(b) 建立训练有素、资源充足的机构，负责预防、打击和处理网络欺凌的不利影响，或加强已设立的此类机构，并向其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专家培训机会；

(c) 促进向所有儿童提供包容、全面和优质教育及教育机会，不带任何种类的歧视，以便除其他外培养儿童有效保护自身隐私所需的数字素养和技术能力；

(d) 继续促进和投资于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将教育作为长期和终身过程，使人人通过受教育学习平等、不歧视、非暴力、容忍、包容、尊重他人尊严以及在全社会包括在数字环境中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e) 编制和分析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种族、社会经济地位、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适用本国的其他特征分列的关于网络欺凌问题的统计资料和数据，以此为基础拟订和促进有效的循证公共政策；

(f) 将网上保护纳入国家儿童保护政策，并酌情采取和加强明确和全面的措施，包括制定相关立法，以防止儿童遭受网络欺凌并为他们提供保护；

(g) 规定在学校内外建立安全、兼顾儿童、性别和残疾状况的咨询和报告程序，并规定对受影响儿童的权利的保障措施，包括考虑授权一个公共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有关网络欺凌案件的投诉，并与内容存放方交涉，要求迅速删除相关材料；

(h) 确保明晰而可预测的法律和监管环境，要求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和其他相关行业尊重儿童权利，并加强监管机构制定标准以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

(i) 让儿童参与并为他们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以包容性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制定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的举措，包括可用的支助服务以及安全、无障碍、对年龄和儿童敏感、保密和独立的咨询和报告机制；

(j) 为儿童提供指导，促进包容性和负责任的数字行为，并向他们介绍现有可为他们提供支持的身心保健服务和程序，同时鼓励尽可能提供这类支持服务；

(k) 通过和实施增强儿童权能的长期和包容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为儿童、家长、照料者、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中接触儿童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数字素养方面的基本技能，特别是提供有关网络环境及其安全使用、益处和风险的信息和培训，以便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有能力采取网上应对策略，包括识别、阻止和报告欺凌者，为提高儿童的应对能力提供支持，包括为此让儿童、曾经的受害者、家长、民间社会、学校、学术界和相关行业参与进来；

(l) 继续分享各国防止和处理网络欺凌行为及应对其不利影响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4. 认识到尊重儿童权利的责任也适用于私营行为体和工商企业；尤其鼓励互联网部门在不同国家法律管辖下提供服务或运营的私营行为体遵守现有关于安全、隐私和安全设计的最高国际标准，特别是针对儿童的标准，并继续参与国际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以提高儿童对网络风险的认识，增强儿童权能，并防止和打击网络欺凌；

5. 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与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作，支持努力预防和消除一切环境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网络欺凌；

6.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针对儿童的网络欺凌问题的小组讨论会，邀请各国、包括儿童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并确保儿童本身的参与，处理各国履行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之下义务的问题，并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使讨论会完全无障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书面报告，以无障碍和易读格式提供，介绍打击针对残疾人网络欺凌的问题，查明近期的趋势和挑战，并说明适用的人权原则、保障措施和最佳做法，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介绍这份报告；

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时考虑小组讨论会的成果，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包括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相关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

9. 要求以无障碍格式就报告提交资料，并在向人权理事会介绍报告之前，以无障碍格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提供利益攸关方针对报告提交的资料、报告本身以及上述资料和报告的易读版本；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年10月6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11.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属于各国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加强国际合作，

重申决心为实现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小国家权利平等而努力，

又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宪章》序言中表达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以便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为此，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关切仍有会员国持续并系统性地滥用本国立法，将其适用于境外，影响到他国的主权以及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正当利益，并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有，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所有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些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以及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重申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又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自身生活的各个方面，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造福全人类为宗旨，

申明每个国家参与开展国际事务的权利对实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

强调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和转让技术，包括以此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和克服其他发展挑战，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对于有效和迅速应对当前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而加剧的全球挑战和危机的重要性,

1.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公平、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的国际秩序;

2. 再次申明民主意味着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以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充分参与自身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基础的一种普遍价值观,并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

3. 重申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所表达的人民意志应作为政府权力的基础,重申通过定期和真正的选举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通过普遍和平等的投票进行,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或等效的自由投票程序;

4.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减少相互关联的多重全球危机包括疫情的不利影响,为此要特别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提升贸易、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信息交流方面的机会平等,增加文化间交流并维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

5. 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特别需要实现以下内容: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通过自决权,人民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自身的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权利;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享有以各国平等参与决策、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合作原则为基础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作为人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国际团结权;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的国际机构,尤其是在各自决策机制中落实充分和平等参与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及性别均衡原则;

(j) 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平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立足于通过国际合作从而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进互惠,尤其是纠正数字鸿沟和发展中国家信息流入流出中的不平等现象;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扩大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培养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享有健康环境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权利,这种国际合作要切实回应协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努力适应气候变化时对援助的需要,同时推动在气变减缓领域履行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国际财富分配所带来的惠益；

(n) 在享有文化这项公共权利方面，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共担责任，以多边方式管理全世界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受到的威胁；

6. 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不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和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以及仇恨言论和族群优越主义意识形态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推动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并确保将通过有效裁军措施释放出来的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9. 着重指出，通过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推翻合法政府的图谋扰乱民主和宪政秩序，破坏合法行使权力，损害充分享有人权；

10. 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做出努力，建立一个以所有国家不论采取何种经济和社会制度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利益与共、相互合作为基础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便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得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正义；

11.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³²；

12. 重申为应对疫情并实现疫后复苏，必须重振多边主义，采取更加有效和包容的方式，在这一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尊重人权为根本；强调这一努力需要一个强大有力而且资金充足的联合国作为全球领导和居中协调，需要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承诺和持续参与；

13. 吁请各国政府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合作与协助，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以便他切实履行职责；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5. 请独立专家根据其任务授权，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学术界、智库和研究机构特别是南方中心以及来自所有区域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围绕推动战胜全球挑战、实现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这一内容，研究和汇编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³² [A/HRC/51/32](#).

16.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并推动决议得到执行；

17. 请独立专家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14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马绍尔群岛、墨西哥]

51/12.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8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各国关于不懈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在各级全面落实该《议程》的承诺，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

特别指出地方政府作为将《2030 年议程》所载承诺本地化的关键行为体，通过自我评估、区域和国际网络以及地方战略等途径，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又铭记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同时毫不影响中央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还确认鉴于地方政府接近民众并处于基层，其重要职能之一是提供可满足当地需求并处理与在地方一级实现人权有关的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

承认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做法有助于确保在各级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提高责任分配的清晰度，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机构合作与协调，以便在国内各级切实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铭记国家各级主管机构应遵循以下原则(非完整清单)，以确保在地方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普遍和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平等和不歧视、参与和包容、追责和法治，

强调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在筹划部署应对措施和恢复工作过程中维护人权的重要性，而疫情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影响尤为严重；在这方面，承认地方政府在确保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在地方一级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承认地方政府可通过制定和执行立足于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地方性法律、政策和方案，例如行动计划、人权影响评估和监测人权战略的机制，在预防和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保护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不受歧视权利方面发挥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资源、认识和人权工作框架等原因，地方政府在发挥其促进和实现人权的作用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

着重指出，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以及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又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努力，建设地方政府官员和地方行为体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能力，包括设法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培训、提高认识和提供指导工具)将人权保护纳入各级治理工作，

强调保护公民空间和为民间社会的参与提供有利环境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地方政府工作的有效性、透明度、问责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同时认识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为民间社会代表赋权，使其能够切实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就人权问题与地方政府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同时尊重地方和国家法律框架，

确认尽管若干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参与地方政府的方案方面，有可能面临挑战，

又确认地方政府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地方政府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为其作出贡献，

注意到为在地方一级促进人权而采取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及地方政府在落实此类举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地方政府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论坛等途径，与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特别是与其人权机制)的联系日益密切，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其中鼓励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回顾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关于落实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第 76/6 号决议，报告确认地方政府在更具包容性的多边主义中的作用，其中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自愿地方评估，以此作为借鉴模式，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7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审视了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面临的挑战，包括在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保护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方面，以及在这方面指导地方和国家政府的原则的可能内容；³³

2. 鼓励地方政府确保地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地方政府的活动和公共事务，确保为民间社会参与创造有利、包容、无障碍和安全的环境，并在制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方案时，促进与包括地方民间社会在内的地方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和知识交流，以便在地方一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3. 又鼓励地方政府与国家政府合作，确保在地方一级提供保护，防止歧视，确保人们能够在地方一级平等参政，特别是确保妇女免受歧视并且能够平等参政；

4. 鼓励各国促进地方政府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及相关建议的落实，包括参与编写国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及其后续行动、参与条约机构对各国的审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有所参与；

5. 又鼓励各国向地方政府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能力，以履行其人权责任；

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地方政府合作，以便为地方政府提供支持，包括以开展能力建设的方式提供支持，支持它们履行人权责任；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以混合形式和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方式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会议，讨论加强地方政府将人权纳入其所有工作的能力建设问题，以便在此基础上为地方政府制定人权教育指导工具，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反映所

³³ A/HRC/51/10.

进行的讨论情况，并确定优先或关切领域，供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包括提供报告的无障碍和易读格式本；

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上述专家会议和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的意见，包括各国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有关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有关地方政府网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应请求支持地方政府履行其人权责任，包括提供指导和能力建设，并继续就地方政府与人权问题，包括良好做法、主要挑战和指导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促进人权的原則开展研究；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年10月6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13.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再次请所有国家对以任何形式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的做法保持最高警惕，

1.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工作组继续依照人权理事会2008年3月28日第7/2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开展工作³⁴；

2. 促请所有国家全力配合工作组履行任务；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支持；

³⁴ 见A/HRC/51/25.

4.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行为方协商，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工作组的调查结果；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15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哈萨克斯坦、墨西哥、索马里]

51/14.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法治和问责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据此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

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3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6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6 号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6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强调需要加大力度防止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的作用，并回顾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1 号决议中敦促其所有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务，将预防纳入其工作，并酌情纳入其报告，

认识到预防可以包括解决根源问题、注重对最早迹象做出快速反应、在人权状况升级后尽量减少伤害、注重尽量减少未来威胁、力求防止长期侵犯和践踏人权等措施，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的一部分，

认识到有效的预防要求尊重法治，法治是一项治理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所有个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公营还是私营，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法律负责，

又认识到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责任对维护法治至关重要，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侵犯和践踏行为的再次发生，

重申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会助长这些罪行的发生，并重申对这些罪行进行问责，是防止其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首要责任；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c) 加强和健全良政、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
 -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 (f) 处理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的因素；
 - (g) 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 (h) 促进和保护对人权维护者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及自由和活跃的民间社会；
 - (i) 促进和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
 - (j) 确保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强大和独立的机构；

(k) 处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l)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m) 确保独立和正常运作的司法机关；

(n) 反对腐败；

4. 申明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加强法治机构，并为所有预防工作提供有效框架，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学术界和国家人权机构履行监测、报告和宣传职能的预防工作；

5. 重申各国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起诉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的责任人，并向权利受到侵犯者提供有效补救，例如保证不再发生，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6.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预防侵犯人权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作用；

7. 继续请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在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框架内处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8. 欢迎民间社会对促进人权和预防侵犯人权发挥作用；

9.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10. 强调指出需要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这是对促进预防文化的重大贡献；

11. 强调过渡期正义在打破暴力循环和最严重罪行的循环、让受害者和幸存者感到正义得到伸张以及促使对可能催生了这些循环的缺陷进行审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2. 确认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作为多边制度一部分的其他国际司法机构通过推动维护法治和确保问责而发挥着预防作用；

13. 认识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等方式，对预防侵犯人权、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做出贡献；

14. 承诺公正和透明地评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包括在有助于问责的情况下；

15. 承认人权理事会调查机构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再次发生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16. 又承认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合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原则基础上，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及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等等；

17. 还承认经所涉国同意的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有助于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

18. 确认特别程序制度作为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工具发挥的作用特别重要，尤其是通过监测、报告和/或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等方式发挥的作用，并重申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维护特别程序独立性的重要性；

19. 请特别程序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在其评估和建议中确定并纳入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切实办法，并探索进一步的方法，促进加强联合国行为体合作，以更好地完成联合国系统的预防任务；

20.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预防侵犯人权这一概念，加大努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提高预防意识，以鼓励将其体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相关政策和战略中；

21.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请求协助各国并协助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2. 继续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各国、相关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预防方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2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特别程序在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贡献的研究报告³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汇编和分析特别程序的工作在这方面的积极影响；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和问责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和研究，进一步开发一个实用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预防方针实际应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15.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贩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及其 2014 年议定书、以及禁止一切形式奴隶制并要求各国政府根除这种做法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³⁵ [A/HRC/48/21](#).

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当今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公然侵犯人权的做法，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3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0 号决议，

回顾大会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⁶，

谴责当代形式奴隶制，同时承认这是一个影响到世界各大洲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性问题，呼吁各国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采取更多行动终止这种做法，

深感关切的是，全球估计有 4,960 万人处于当代形式的奴隶制之中，其中 54% 为妇女和女童，超过 1,200 万人为儿童，

确认歧视、社会排斥、性别不平等和贫困是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核心，而且移民工人尤其处于弱势，

强调必须通过国内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定为刑事罪，

承认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强调的消除奴隶制的困难，包括一些国家没有立法，法律框架存在缺陷和漏洞，制裁措施起不到充分的劝阻作用，缺乏实施法律和政策措施的意愿和(或)资源，难以查明和确定受害者，以及缺乏有效的康复措施，

确认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切实打击当代形式奴隶制至关重要，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确信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仍需要人权理事会加以关注，

铭记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及其对解决特别报告员所提问题的重要性，尤其是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对康复和援助的需要，

1. 欢迎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专题报告，包括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对属于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的影响的报告³⁷，以及关于流离失所与当代形式奴隶制之间关系的报告³⁸；

2. 又欢迎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和对其索要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3. 还欢迎各国采取步骤，包括通过新的立法、修订有关政策和建立独立的国内机制，以解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促请各国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³⁶ 大会第70/1号决议。

³⁷ [A/HRC/48/52](#)。

³⁸ [A/HRC/51/26](#)。

4. 延长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为期三年；

5. 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继续审查和报告所有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尤其是 1926 年《禁奴公约》和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曾由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处理的其他所有问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应当：

(a) 促进切实适用关于奴隶制问题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

(b) 征求和接收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来源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奴隶制做法的信息，并与它们交流信息，酌情并按照现行惯例，对关于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人权受到侵犯；

(c)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隶制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原因和后果，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是否存在需求因素和加强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

(d)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个方面；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

(a) 仔细研究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列入有效做法的实例和相关建议；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c) 参加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8 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就执行《2030 年议程》时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人权的问题，向各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如何切实落实目标 8 开展专题研究，重点放在具体目标 8.7 上³⁹；

7. 鼓励特别报告员汇编和分析有关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的国家立法案例，以协助各国努力打击当代形式的奴隶制；

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任务负责人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任务负责人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9.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与其充分合作；

10. 鼓励各国考虑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³⁹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结束现代奴隶制和贩运人口做法，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2025年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所有相关的现有人权机制、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和目标 8.7 联盟开展充分、切实的合作，并充分考虑它们的贡献，同时避免与其工作重复；

12.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16.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9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2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0 号决议，

1.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为履行任务所做的工作；

2. 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a) 依照任务规定审查在充分切实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克服现有障碍的方式方法，并确定、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b) 从所有相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包括土著妇女组织，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流有关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权利指控的信息和通报；

(c) 拟订关于防止并补救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权利行为的适当措施与活动的建议和提议；

(d) 工作中与特别是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等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合作与协调；

(e) 加强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接触，并参加它们的年度会议，以确保工作的互补性；

(f) 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与土著人民、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次区域

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合作对话，讨论议题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g) 适当情况下大力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涉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书；

(h) 特别关注土著儿童、妇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等群体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履行任务时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i) 考虑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关于涉及特别报告员任务的相关事项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j) 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应邀请参加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和相关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影响问题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开展专题研究，并就各种有效和可持续的做法及可能的解决办法与各国、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对话；

4.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其信函中索要的所有可提供的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5. 鼓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关机构、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鼓励土著人民尽可能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6.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来访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7. 促请各国政府处理所有指称并谴责对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报复；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9.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2年10月6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17. 青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青年与人权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4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13 号决议，以及 2021 年 10 月 8 日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的第 48/12 号决议，

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决议，即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第 76/137 号决议、大会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及之后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

承认《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为改善青年人境况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提供了政策框架和实用准则，

回顾 1998 年 8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在里斯本举办的 2019 年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和里斯本青年论坛+21，又赞赏地回顾其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宣言，尤其是以下内容：赋权青年及其代表，承诺保护、尊重和实现所有青年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处境最不利和处于弱势的青年，推动制定指标以评估青年政策和方案的影响，

又回顾 COVID-19 疫情对全球健康造成严重且持续的威胁；其后果对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妇女和弱势群体）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过于严重的影响，包括在工作权、获得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的权利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方面，

鼓励各国切实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有必要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包括处于弱势的青年人真正有机会充分、有效和切实参与社会，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方案和举措，尤其是旨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政策、方案和举措，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举行高级别活动，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20 周年，该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使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能够总结纲领的执行进展，同时确定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以及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纲领的前进路线，

欢迎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关于落实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第 76/6 号决议⁴⁰，

又欢迎大会 2022 年 9 月 8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的第 76/306 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专门负责青年事务的办公室，将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办公室并入其中，

还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1/13 号决议于 2021 年 4 月举行的重点讨论青年在人权领域的挑战和机会的闭会期间研讨会，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

⁴⁰ [A/75/982](#).

专员编写的研讨会报告⁴¹，其中概述了青年人在实现其权利方面面临的挑战和歧视、将青年纳入人权机制主流以及国际一级关于青年与人权的下一步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12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 COVID-19 疫情对青年人人权的影响的报告⁴²，并鼓励各国考虑采取赋予青年人权适当地位的 COVID-19 疫后恢复方法并与他们合作实施，

认识到以青年为重点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对在全球范围内推动面向青年、与青年一起实施和由青年实施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所作的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8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活动上发起的题为“青年 2030: 与青年合作，为青年服务”的联合国青年战略，这是一个赋权青年和推进青年权利的工具，

注意到近期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层面举办的与青年有关的会议、论坛和全球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特别是 2017、2018、2019 和 2022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世界青年论坛提出的意见建议，

鼓励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在查明和消除青年享有人权所面临的障碍方面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青年可以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和人权以及执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使青年积极、切实和包容性地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意识到当今一代青年人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因此鼓励各国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青年人的所有人权，包括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因为缺少参与和机会将对社区和社会产生不良后果，

申明自 COVID-19 疫情爆发以来，全球青年失业人数增加了，2020 年青年失业人数比其他劳动者高 8.7%，全球失业人数达到空前水平，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1.14 亿个工作岗位，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青年工人和应届毕业生产生了深刻影响，加剧了现有问题，增加了不稳定因素，青年过多面临以下情况：就业条件不稳定、工作时间和收入减少、缺乏体面的工作、失业、社会保障支持有限或没有、新工作或自营职业机会有限或没有，

回顾大会第 76/137 号决议敦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针对青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解决阻碍他们融入社会和充分参与的障碍，同时铭记青年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增强他们的权能，使他们能够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为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⁴¹ [A/HRC/49/32](#).

⁴² [A/HRC/51/19](#).

强调需要增强青年权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消除贫困，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大幅减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比例，还承诺制定和实施全球青年就业战略，

表示关切的是，青年人面临着特定挑战，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综合的应对措施，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继续将青年人的权利纳入整个联合国人权机制的主流，

注意到公民教育和参与是促进了解公共机构如何运作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又注意到青年人缺乏参加公民教育方案的平等机会，

又注意到特别注重平等和不歧视的面向青年的人权教育有助于建设包容与和平的社会，

还注意到数字技术还可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青年人提供机会，充分实现他们的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参与公民活动及相关决策进程的权利，同时又注意到需要使数字空间对青年人更加安全，

强调需要使每个青年人都能切实有效地利用数字工具、因特网、无障碍和包容性的公共服务、公平和包容性的远程学习解决方案和虚拟职业培训，以提高数字和媒体素养，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数字鸿沟，包括由于性别、年龄、地理、语言和社会经济等原因形成的数字鸿沟，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⁴³ 及其关于大力促进和保护青年权利的建议；

2.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包括数字素养以及职业和技术培训具有根本重要性，让青年获得终身学习机会和指导是实现青年的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3. 欢迎大会决定在 2025 年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并让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以纪念《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三十周年，以期应对年轻人在充分发挥潜力和实现人权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

4. 确认与其他年龄组相比，青年在体制政治进程和决策中的参与度和代表性较低，青年在议会、政党和公共行政部门等政治机构中的比例偏低；

5. 促请各国与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推动新举措，促进青年人充分、有效、有组织、可持续和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和监督工作，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特别是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过程中；

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并确保青年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以及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并解决与妨碍社会融入和充分参与的因素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青年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使使他们能够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促进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⁴³ [A/HRC/39/33](#).

7. 促请各国促进所有人机会平等，消除对青年人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年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8. 吁请所有国家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保证为青年的切实参与提供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充分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9. 又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青年人的表达自由权及其安全在网上得到尊重，包括更好地向他们介绍数字环境，开发方便青年的数字工具，并切实保护青年人免受网上威胁；

10. 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行动计划，制定面向青年的人权教育举措，并让青年作为重要伙伴参与这些努力；

11. 促请各国通过重申对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以及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承诺，来应对女童和青年妇女面临的挑战，在线上 and 线下消除使有害习俗等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和青年妇女行为长期存在的性别成见，消除阻碍社会发展的男女定型角色，并推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这方面的行为、包括性行为和生殖行为承担责任；

12. 鼓励各国在推行一致的青年相关政策时，与青年、由青年领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及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便基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制定综合、全面和包容性的青年政策和方案以及一致的跨部门行动，将人权纳入主流，并在各级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予以评估；

13. 促请各国考虑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处理与青年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分享各自在实现青年人权方面得出的最佳做法；

14.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青年问题办公室和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广泛合作，实施联合国青年战略以及开展其他以青年为重点的活动，以保证赋权青年并使青年充分享有人权；

15. 决定在理事会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小组讨论会，自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起在理事会九月届会期间举行，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与青年和青年领导的组织进行协商后组织小组讨论会，并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供随后一届会议审议；

16. 又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主题将是青年人参与气候变化和全球环境决策进程；

17. 请高级专员与各国及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青年组织代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促进面向青年的数字教育和确保他们免受网上威胁的解决办法开展一项细致的研究，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审议；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18.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所有有关决议，

重申支持实现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

认识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自通过以来，随着对土著人民的适用，对于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对逐渐发展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起到了推动作用，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在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做出承诺，要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欣见大会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1 号决议，

肯定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各机关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人权理事会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会议，

注意到土著组织和机构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基多举行的关于让土著人民更多参与联合国活动的对话会议的成果文件，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互动对话的纪要报告⁴⁴，此次对话商讨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讨论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并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圆桌会议的报告⁴⁵，此次会议商讨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

肯定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对于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有关土著人民的会议十分重要，

注意到专家机制关于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包括和平协定和和解举措)及其宪法承认问题的研究报告⁴⁶，并鼓励各国考虑其中的意见，

又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妇女与科学技术知识发展、应用、保存和传播问题的报告⁴⁷，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还注意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土著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现状和祖传文化的经验”的报告⁴⁸，

⁴⁴ [A/HRC/44/35](#).

⁴⁵ [A/HRC/49/69](#).

⁴⁶ [A/HRC/51/50](#).

⁴⁷ [A/HRC/51/28](#).

⁴⁸ [A/HRC/51/24](#).

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报告⁴⁹，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举行的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小组讨论会的报告⁵⁰，讨论会的主题是面临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特别侧重于参与权，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大会 2014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⁵¹ 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处于脆弱境况的人的权利和需求，并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认识到土著人民由于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联系，因此首当其冲面临气候变化造成的直接后果；欢迎土著人民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目标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具体目标和目标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欢迎土著妇女和女童参与其中，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日益增加，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享有权利和自己的生活方式产生了特定影响；回顾《巴黎协定》序言部分和关于通过《巴黎协定》的第 1/CP.21 号决定⁵² 序言部分均确认，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义务；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135 段确认，需要加强土著人民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系统的作用；并回顾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36 段，

还认识到土著人民赖以生存的许多生态系统，包括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因管理不善和发展不可持续而受到威胁，并因气候变化及其他因素而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在土著人民代表和《框架公约》缔约方代表平等参与的情况下，推动此平台实现目标和履行职能；并注意到促进工作组第二个三年工作计划(2022-2024 年)，

铭记必须支持向土著妇女、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处于脆弱境况的人和儿童(根据其年龄和成熟程度) 赋权，提高其能力，包括让他们充分切实地参与对自身直接产生影响的各种事务的决策过程，包括以增进其福祉为目标的政策、方案和资源，特别是在普及和公平获取优质公共服务、卫生服务、精神健康、粮食保障和改善营养(包括通过家庭农作方式)、教育、就业以及传播语言、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等领域，还必须采取措施，提高他们自身权利的认识和了解，

⁴⁹ [A/HRC/50/26](#).

⁵⁰ [A/HRC/50/48](#).

⁵¹ 大会第69/2号决议。

⁵² [FCCC/CP/2015/10/Add.1](#).

肯定为确保土著人民充分而切实地参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编制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土著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第 39 号一般性建议草案，

又注意到 COVID-19 疫情正在对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教育、粮食保障、安全、福祉和生计产生严重影响，而土著人民及其祖传领土和圣地遭受负面影响尤甚，需要立即采取适当措施应对这些影响，包括消除妨碍土著人民充分切实地参与影响自身权利事项的障碍，例如数字障碍和语言障碍，并需要在维护人的尊严的基础上，按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1. 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⁵³，并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各项规定的活动，跟踪《宣言》的效果；

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鼓励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提供其信函中所要求的一切现有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3.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开展的工作，包括其 2022 年年度报告⁵⁴及闭会期间的活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5 号决议，确保将这些报告及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分发给人权理事会，并确保在会前完成专家机制研究报告和其他报告的翻译工作；

4. 大力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和土著人民，出席并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届会，为专家机制的研究和报告提供材料，并与专家机制进行对话，包括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肯定各国、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实体努力根据专家机制目前任务规定与其接触以促进对话，在所有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开展协调，以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目标；鼓励所有各方考虑专家机制开始采用的应各国和土著人民的请求与各国接触的做法；并肯定已经根据专家机制目前任务规定与专家机制协作的国家所进行的接触；

6. 注意到专家机制将在第十六届会议前完成的下一项研究将侧重于军事化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下一份报告将侧重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问题；并肯定为加强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编写的报告之间的互补性并避免重复所作的努力；

7. 敦促各国并请其他潜在的公共和(或)私人捐助方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作为在全世界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手段，并

⁵³ [A/HRC/51/18](#).

⁵⁴ [A/HRC/51/49](#).

支持全系统行动计划，以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8. 回顾已宣布 2022-2032 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十年”，以提请人们注意土著人民语言严重丧失问题，以及保护、振兴和倡导土著人民语言(包括手语)的迫切需要，并为此在国家 and 国际层面采取紧急步骤；⁵⁵ 又回顾与土著人民一道设立了开创为土著语言行动的十年全球工作队；并吁请各国促进土著人民切实有效地参与主导和举办“十年”相关活动；

9. 注意到《国际土著语言十年全球行动计划》；并吁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与土著人民一道在地方和国家层面执行这项计划，包括努力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切实地参与战略、举措、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及随后的执行工作，并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富有成果的持续对话；

10. 鼓励各国酌情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翻译成土著语言并予以传播，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合作，对其报告进行翻译并使土著人民能够查阅，包括提供浅白语言和易读格式本；

11. 决定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半天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某些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妇女的影响”；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并便利土著妇女参加，确保讨论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让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并编写一份讨论纪要报告，在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12. 期待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为期四天的专家研讨会，就如何让土著人民更多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进行讨论并审议其随后提出的建议，研讨会将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各国和来自七个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土著人民均可参加；

13. 决定继续讨论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步骤和措施，使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能够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为他们的参与提供便利，特别要考虑到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为期四天的专家研讨会的讨论情况和由此提出的建议的纪要报告；

14. 再次请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在基金章程和既定议事规则范围内，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机构代表参加上述专家研讨会，促进均衡的区域代表性；

15. 鼓励专家机制继续讨论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加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相关会议这一议题；

16.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倒退和严重障碍；

⁵⁵ 大会第74/135号决议。

17.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土著儿童(特别是女童)和青年人，防止他们遭受暴力侵害，并确保追究所有施暴者的责任；

1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专家机制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正在开展的合作、协调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包括在落实各项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方面的这种合作、协调和努力，其中包括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后续行动；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19. 鼓励推进一项进程，与土著人民合作，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家机制、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持续参与相关活动，为国家间归还土著人民礼仪用具和遗骨提供便利；

20.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并鼓励各国在适用条约的过程中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

21. 欣见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鼓励切实跟进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已得到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请各国在接受审议期间酌情提供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状况，包括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2. 吁请各国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视需要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立法或其他框架，与土著人民协商并合作，谋求实现《宣言》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语言的使用；并欣见若干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内立法，以便在土著人民充分切实参与的情况下执行《宣言》；

23. 吁请所有区域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鉴于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贡献，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4.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进土著事务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这些机构要有效发挥这一作用，必须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

25.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并妥善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并提高其效力，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在 COVID-19 疫后恢复计划中顾及土著人民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为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提供支持，并与土著人民一起加强与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做法和努力；

26. 重申必须促进对土著妇女和女童，包括对残疾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政治、社会和经济赋权，途径包括确保她们获得优质全纳教育，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让她们切实参与经济活动，还必须促进她们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27. 谴责对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土著人权维护者和土著领导人以及出席联合国会议的土著人民代表和从事土著人民权利工作的联合国任务负责人进行恐吓、骚扰和报复的案件增加的情况；并对一些国家(包括主办土著问题会议的国家)的做法表示关切，这些国家故意拖延或拒发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入境签证，或对他们施加额外的旅行限制，从而影响他们返回等等；

28. 敦促各国与土著人民一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紧急应对办法，从性别平等角度出发，确保土著人民、土著人权维护者和土著领导人(包括土著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保护和安全，并防止任何侵犯和践踏土著人民人权的行为发生，对所有此类行为进行调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确保受害者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包括保证侵害行为不再发生；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19.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且还重申发展权，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8 号决议，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确认，享有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充分享有生命和所有人权至关重要，还回顾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3 号决议，

又回顾各国在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应独自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采取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该项权利源于适当生活水准权，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还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各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要求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特别提及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并对此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该目标反映了实现普遍和公平享有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设施和经期保健及卫生等方面的个人卫生设施之间的联系，并力求改善水质、提供更安全的饮用水、减少缺水人数、在各级实施水资源的综合管理、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并确保特别注重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权利，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以及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其中包括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的标题均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获得承认已逾十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业已七年，再考虑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情况，有助于真正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综合方针，特别是通过解决不平等现象和确保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权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

深为关切的是，受 COVID-19 疫情影响，既有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更加严重，妇女、女童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面临格外严重的风险，同时认识到当务之急是扩大获得适足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保健及卫生服务的机会，以及确保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既有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全世界仍有 23 亿人家中没有基本洗手设施，这是防止 COVID-19 和其他传染病传播所急需的设施，

期待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办的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称联合国 2023 年水事会议)，关注会议筹备进程，并特别呼吁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的相关目标，

强调必须在联合国 2023 年水事会议上突出人权层面，包括在会议所有环节，特别是在互动对话中体现人权的重要性，尤其是通过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社会论坛等机制的积极参与，以及确保民间社会享有广泛和包容的代表性，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开展的工作，该方案建立了一个广泛的全球数据库，并在制定用于衡量相关进展情况的全球规范方面发挥了作用，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并非总能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又欢迎据联合监测方案的相关数据显示，2015 至 2020 年，全球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从 70% 增至 74%，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卫生服务的人口比例从 47% 增至 54%，同时注意到，为在 2030 年实现普遍和公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的目标，需要将目前的进展速度提高四倍，

深为关切的是，全世界仍有 20 亿人未享有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其中 12 亿人仅有基本服务，2.82 亿人仅获得有限的服务，3.67 亿人使用未经改善的水源，1.22 亿人饮用地表水，同时还有 36 亿人未享有得到安全管理的卫生设施，其中 19 亿人仅有基本服务，5.8 亿人仅获得有限的服务，6.16 亿人使用未经改良的设施，4.94 亿人露天如厕，

认识到持续获得安全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对于预防传染病至关重要，无法获得或无法充分获得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人感染和传播疾病的风险要高得多，

深感震惊的是，与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有关的疾病对儿童的影响最大，注意到儿童腹泻仍然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并强调儿童和妇女普遍和公平地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与减少儿童死亡率、发病率和发育迟缓现象息息相关，并且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儿童因供水和卫生服务中断而受害最深，全球 29% 的学校仍然缺乏基本饮用水服务，28% 的学校仍然缺乏基本环境卫生服务，42% 的学校缺乏基本个人卫生服务，

深为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获得适合需求的便捷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经常面临障碍，这影响了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各个方面的能力，包括接受教育和就业的能力，对于无家可归以及身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的残疾人而言，这一点尤其令人关切，

认识到虽然气候变化的相关影响和环境损害，包括日益严重的水短缺，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会造成影响，但那些已经处于边缘和弱势地位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规居住区、小岛屿国家、农村和地方社区的人以及遭受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和缺水的人对这些后果的感受最深，还认识到，土著人民依赖环境和环境资源并与之有着密切关系，这一特殊状况可能会让他们首当其冲面对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题为“土著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现状和祖传文化的经验”的报告⁵⁶，并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报告所载的建议，

注意到需要投入资金并让社区积极参与适应战略以有效解决气候变化的风险，并注意对于那些处于边缘或弱势地位的人而言，他们赖以生存的水生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可持续性对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尤为重要，

又注意到在世界许多地区，妇女和女童承受着为家庭取水和照护责任的主要负担，包括水源性疾病造成的照护负担，这限制了她们参与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的时间，也限制了谋取生计的时间，

⁵⁶ A/HRC/51/24.

深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在为家庭取水、使用室外卫生设施，或因缺乏适当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特别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这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又深为关切的是，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方面往往面临特殊障碍，并且她们无法充分获得供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保健及卫生服务，特别是无法在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工作场所、保健中心、公共设施和公共建筑充分获得这些服务，这对性别平等、妇女和女童的赋权以及享有人权，包括食物权、受教育权、健康权、享有安全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的是，人们普遍对经期保健及卫生避而不谈并冠以污名，这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这方面的基本信息，遭到排斥并蒙受污名，导致她们无法充分实现权利并发挥潜能，

深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无法充分获得供水和卫生服务的状况以及整体卫生状况因此所受的严重影响，

震惊地注意到，《2022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⁵⁷显示，到2030年，缺水可能导致约7亿人流离失所，流离失所者，包括难民营居民，更有可能得不到基本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同时承认难民收容国为改善难民营居民处境所作的努力，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存在无差别袭击和针对民用物体的蓄意攻击，这可能会造成人员受伤，并破坏对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至关重要的民用基础设施，

申明国家方案和政策在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重要性，还申明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酌情开展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此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承认对于促进和保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人权维护者，包括环境人权维护者发挥的积极、重要和正当作用，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并强调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工商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应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为此配合国家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国家合作，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行为，

强调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是导致严重人员损失和重大经济代价的根本原因，并申明，按照关于确保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的人权标准，即可负担性、可获得性、可利用性和质量的要求，应不添加任何区分地为各阶层人口在切实可及的安全范围内、以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价格提供便捷的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及服务，并确保这些设施和服务对残疾人的无障碍性、包容性和适当性，

⁵⁷ 联合国出版物，2022年。

强调到 2030 年实现人人享有安全、负担得起和充足的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重要性，以及确定充足的新资金来源，包括可持续的创新融资和增加投资的重要性，

又强调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目标 6 的落实情况的重要性，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人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持续获得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个人和家庭用水，享有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人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切实享有安全、清洁、有保障、从社会和文化角度均可接受，并且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

2. 吁请各国：

(a) 采取措施，确保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采用注重性别平等和包容性的办法，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及女童的所有人权，并满足处于不同境况和条件下所有妇女和女童的需求，让她们参与变革并从中受益；

(b) 加快跨部门落实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关于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并对此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6，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为落实目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调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 2023 年水事会议的成果；

(c) 增进妇女在水和环境卫生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充分、有效、平等和切实的参与，并确保在所有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

(d)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并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环境卫生服务和经期保健及卫生等方面的个人卫生服务，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消除对月经和经期保健及卫生的普遍污名化和耻辱意识，为此在学校内外推进教育和保健行动，以培养将月经视为健康和自然现象的文化，并确保提供相关事实信息；

(e) 采取措施，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能力，让她们能够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危机中，特别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做好准备，为此确保供水和卫生服务并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相关信息，实施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计划和方案，在不损害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安全和尊严的前提下，为她们切实解决经期保健及卫生问题，充分提供经期用品以及已用经期物品的处理办法；

(f) 减少妇女和女童为家庭取水的时间，保护她们在使用室外卫生设施或在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和侵犯，并在城乡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中注重性别平等，以打造安全的公共空间，增强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及保障；

(g)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无障碍使用供水和卫生设施及服务，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适用通用设计原则，以满足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需求；

(h) 采取政策，增加获得卫生设施的机会，包括为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个人提供此类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如厕现象；

(i) 提高国际上对水源性疾病，特别是霍乱和儿童腹泻的认识，这些疾病可以通过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加以预防，并与相关利益

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项目，增加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

(j)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排放到环境中的未经处理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系统来处理废水(包括含有抗生素抗性细菌和抗生素抗性基因的废水)以及婴儿粪便，以减少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的风险，同时承认废水再利用的潜力；

(k) 为包括私营部门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供水和卫生服务供应商确立有效的问责和监管机制，确保这些供应商尊重人权，不引发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

(l) 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以全部门办法提供资金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帮助这些国家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认识到水资源综合管理的必要性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可持续和公平地利用水资源并保护生态系统；

(m) 有效应对卫生和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后果，特别是为此加大努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n) 加强知识和数据、机构能力、法律法规的制定及执行、政策和规划、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适当的供资，为包括地下水资源在内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框架，并确保充分执行相关政策和计划，为子孙后代保留资源，以确保水资源的供应和管理满足适当生活水准的要求；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 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5. 请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参与联合国 2023 年水事会议的筹备进程，确保在会议议程和成果中充分体现人权层面，并确保民间社会具有广泛和包容的代表性，以期在该次会议上推动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6.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关于进行访问和提供资料的要求，有效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与协助；

8. 决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20.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与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又重申，一方面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为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并强调迫切需要且务必将参与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确保追究责任，

回顾关于阿富汗境内严重人权关切和人权状况的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通过的 S-31/1 号决议、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会上理事会通过 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1 号决议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监测阿富汗人权状况；回顾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关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人权状况的第 50/14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和安全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发表的声明，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就塔利班在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报告发表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就阿富汗问题发布的新闻谈话，

深为关切阿富汗的人权状况，特别是塔利班和其他冲突方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涉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拘留、强迫流离失所、集体惩罚，暴力侵害和平抗议者、记者以及前国防和安全人员，报复、袭击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办事处，侵犯和践踏所有妇女、儿童以及族裔社区和少数群体成员人权的行，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所有妇女和女童受到严重、制度化、广泛和系统性的压迫，

回顾保护文化遗产免遭蓄意破坏和掠夺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严峻的安全局势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所有妇女、女童、儿童、老年人以及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记者、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女性媒体工作者、女记者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律师、法官、检察官、境内流离失所者、囚犯、曾为政府工作的人和前军事人员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影响，并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和粮食安全危机持续恶化，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这种状况损害了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阿富汗全体人民享有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又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人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女户主家庭的粮食不安全程度日益严重，导致他们遭受急性营养不良，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评估，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经常声称发动的袭击以及历史上对哈扎拉人和其他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迫害似乎是系统性的，反映了有组织的行为，因此具有国际罪行的特征，包括危害人类罪的特征，⁵⁸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儿童状况的关切，他们因几十年冲突之后的艰难处境、不安全、与冲突有关的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包括侵犯人权在内的其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继续遭受苦难，除了受教育权受到限制外，还受到人道主义危机的影响，忍饥挨饿，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⁵⁹

确认切实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其他人权和自由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的重要指标，并着重指出，当地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继续开展基本工作，包括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进行记录和报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塔利班越来越不尊重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施加限制，限制她们享有受教育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工作权、迁徙自由权、表达自由权、意见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并强调这些限制违背国际社会的期望和塔利班对阿富汗人民所作的承诺，

重申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治理、调解、建立信任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的重要性，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的重要性，以及防止和纠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必要性，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持续普遍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针对妇女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强调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侵犯、践踏和损害她们的人权，并强调必须将参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并迫切需要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有效补偿、支持和救济，

认识到所有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领域充分、平等、切实的参与、融入和赋权，对于实现持续和平，对于充分全面的经济社会发展，对于阿富汗境内所有人实现和享有所有人权，都至关重要，

回顾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即阿富汗加入的各项条约和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⁵⁸ 见A/HRC/51/6，第67段。

⁵⁹ 同上，第71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又回顾阿富汗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

承认许多国家为撤离和重新安置希望离开本国的阿富汗人作出了努力，强调需要支持那些收容大量阿富汗难民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的阿富汗人的邻国，同时重申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保护他们不被驱回，

又承认各邻国和其他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伙伴合作，为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强调只有通过包容、公正、持久、现实、反映阿富汗人民的选择的政治解决办法，并维护所有人，包括所有妇女、女童、儿童和少数群体成员享有的人权，方可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和平，

认识到充分落实人人受教育的权利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条件，是一项有乘数效应的权利，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能够行使自己的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影响社会的决策进程的权利，而教育有可能改变每个女童的命运，

重申每个儿童都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的是，女童继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又重申人权、民主和法治所创造的环境使各国能够促进发展，保护个人不受歧视，并确保所有人能平等诉诸司法，

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和巩固阿富汗人民过去 20 年来取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成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改进，特别是消除贫困，提供服务，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增加国内收入，宣传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重申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以促进阿富汗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

确认需要帮助解决阿富汗经济面临的艰巨挑战，包括努力重建银行和金融体系，推动以造福阿富汗人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方式使用阿富汗中央银行的资产，

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从事人权工作的人员)、联合国会员国外交和领事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女性工作者)的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22 年 3 月访问阿富汗，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22 年 5 月进行首次访问；赞赏访问中得到的通行便利和合作，又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⁶⁰，

1. 继续最强烈地谴责在阿富汗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即决处决或法外处决、任意拘留、暴力侵害和平抗议者、记者和媒体代表(尤其是女记者和女性媒体代表)以及前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治安法官、公务员或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报复、袭击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妇女权利组织)的办事处，侵犯和践踏所有妇女、女童、儿童、残疾人、

⁶⁰ A/HRC/51/6.

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人权，以及针对曾为阿富汗政府工作过的人和前军事人员的行为；

2. 呼吁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严格尊重公正审判权、有效补救权、适当生活水准(包括适当食物、住房以及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受教育权、工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迁徙自由和离境自由权，保护平民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该国的医疗和教育设施；

3.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阿富汗所有妇女、女童和儿童都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迁徙自由权、受教育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工作权和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的权利；重申必须保护妇女、女童和所有儿童免受侵犯和虐待，并在这方面指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凡未满 18 岁者都属于儿童；

4.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有报告称，发生了针对儿童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杀害和残害儿童，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儿童，武装部队和团体在敌对行动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生、教师和大中小学，非法将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

5. 谴责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并提醒所有各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猥亵男童和对儿童的性奴役，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均构成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和践踏；

6. 表示深为关切对阿富汗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缺乏追责；

7. 吁请塔利班扭转目前限制阿富汗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使其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这种政策和做法包括：不当限制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以及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公共参与权，歧视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哈扎拉人；

8. 呼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机会，使她们能够在各级接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立即无条件为所有年龄的女童重新开放学校，并在各级为女童和男童提供平等的优质教育；

9. 又呼吁尊重、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接触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和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敦促所有各方避免将文化财产用于非法军事用途或将其作为军事目标；

10. 重申迫切需要迅速、独立和公正地审查或调查所有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并将罪犯绳之以法；

11. 再次呼吁开展一个由“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进程，以建立一个具有参与性、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政府，顾及性别平等以及所有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并确保妇女和青年能充分、平等、切实地担任决策职位、参与决策进程；

12. 促请国际社会进一步调整与阿富汗未来政府的接触，要求其尊重所有阿富汗人，包括妇女、女童、儿童、残疾人和边缘化群体(包括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法治，尊重表达自由，包括媒体从业者的表达自由，特别关注人权维护者，并尊重阿富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3. 重申需要应对阿富汗面临的深刻挑战，包括努力提供援助，协助履行阿富汗已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人权义务，并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和咨询；

14. 特别指出需要并呼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清洁水、卫生设施、数字连通和公共卫生服务，尤其注意妇女、女童、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少数群体成员和残疾人的需要；

15.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吁请国际社会加大支持力度，包括在粮食安全局势和持续的保护危机的背景下加大支持力度；促请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安全、畅通无阻地进入，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抵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人群，并尊重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女性工作者得到保护；

16. 鼓励阿富汗未来政府继续与联合国接触与合作，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联合国有关实体接触与合作；

17. 再次呼吁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恢复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接收公众的投诉，监督拘留场所，并提请事实上的管辖当局注意各种问题；并呼吁恢复妇女事务部；

18. 呼吁为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媒体提供有利环境，使其能够在不受阻碍且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开展活动，调查恐吓和袭击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成员和记者的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采取措施促进对表达自由以及获得信息和支助权的尊重；

19. 知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特定访问权限；

20. 决定将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在其任务中纳入儿童权利视角以及记录和保存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信息的责任，并根据各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1. 请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在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阿富汗境内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随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

22. 决定为了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必要的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继续向任务负责人提供额外的专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实况调查、法律分析、法医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以及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教育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领域的专用资源和专门知识，并在儿童权利、翻译、文件、信息和证据收集和保存方面提供额外资源；

23. 吁请阿富汗境内所有相关行为方与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以及处理阿富汗局势的其他国际机构充分合作，毫不拖延地允许他们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以便他们妥善履行任务，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和其他人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上述机构和机制，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恐吓或攻击；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

2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停止报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3 号决定和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对阿富汗总体人权状况的监测和报告，视需要在闭会期间向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并在议程项目 2 下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纳入对人权的体制保护的分析和建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26. 敦促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并请各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和思考阿富汗境内的人权状况；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3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印度、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51/21.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并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精神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识到在大流行病和其他卫生紧急情况期间，在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时，应以强有力的团结精神为指导，特别是要团结最贫穷者和处境脆弱者，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福祉的目标 3 和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健康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15/22 号决议、2013 年 10 月 8 日第 24/6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9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所有决议，

确认各国需要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充分和切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处理决定健康的根本因素和社会因素，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和第五十届会议⁶¹ 以及大会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⁶²；
3.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6/29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4.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考虑到并支持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5.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对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建议予以应有的考虑；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使任务负责人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包括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挑战，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

⁶¹ [A/HRC/47/28](#)和[A/HRC/47/28/Add.1](#)，以及[A/HRC/50/28](#)。

⁶² [A/76/172](#)和[A/77/197](#)。

8.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以便使报告进程取得最大效益；

9.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22. 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道法文书，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指出，尊重人权之责是所有企业无论在何处经营均应践行的全球行为标准，并确认消除负面人权影响要求采取妥善措施，予以预防、缓解和酌情补救；鼓励各国和工商企业实施上述《指导原则》，

认识到人权源于固有人格尊严，在这方面强调在使用武力时人必须始终居于核心地位，

又认识到军事领域新兴技术有些要依赖数据集、基于算法的程序设计和机器学习过程等，使用这些技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助长或便利实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还认识到这些技术有被非国家行为者获取的风险，

注意到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可能依赖无代表性的数据集、基于算法的程序设计和机器学习过程，使用这些技术可能会再现和加剧现有的结构性歧视、边缘化、社会不平等、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的模式，并造成不可预测的结果，

认识到需要确保在数据驱动技术的构想、设计、开发、部署、评价和监管中尊重国际人权法，并确保这些技术接受适当的保障措施和监督；强调各国义务促进法治、充分的问责、法律确定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度，

承认鉴于上述情况，有必要研究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讨论，

欢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对使用军事领域新兴技术的人权影响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讨论，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审查军事领域新兴技术对人权的影响，并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

2. 又请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时征求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投入，并考虑到它们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其中包括各国、履行各自任务的联合国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23.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各项附加议定书、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0 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期正义的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0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5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19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7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7 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和关于过渡期正义的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4/102 号决定，大会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3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还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⁶³ 及其更新版本⁶⁴，

⁶³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⁶⁴ E/CN.4/2005/102/Add.1.

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正义的报告⁶⁵ 及其关于同一主题的后续报告⁶⁶，包括其中所载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于 2006 年⁶⁷、2012 年⁶⁸、2013 年⁶⁹ 和 2014 年⁷⁰ 发布的报告，其中概述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支助的效果、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法治的行动纲领，

又回顾秘书长 2010 年 4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对过渡期正义办法的指导说明，并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该说明进行修订，以应对当前在过渡期正义方面的挑战，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其中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认识到过渡期正义可特别通过力求打击有罪不罚、提供诉诸司法机会和转化冲突而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回顾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大会和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承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并特别强调，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包括促进愈合创伤与和解，通过改革等办法建设一个专业、负责和有效的安全部门，执行包容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从复员和解除武装过渡到重返社会，对于巩固和平与稳定，推动减贫、法治、司法救助和善治，进一步扩展合法国家权力并防止国家陷入冲突或重蹈冲突覆辙至关重要，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报告⁷¹，其中对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重构、管理改革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重振作了说明，

注意到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联合研究报告“和平之路：采取包容办法，预防暴力冲突”以及“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等项倡议，

申明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而且对于在国家层面实现持久和平、推动各国人民之间合作、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个根本性障碍，

承认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施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可防止再次发生过去的暴行、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或类似的侵犯及违反行为，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⁶⁵ [S/2004/616](#).

⁶⁶ [S/2011/634](#).

⁶⁷ [A/61/636-S/2006/980](#)和[A/61/636-S/2006/980/Corr.1](#).

⁶⁸ [A/66/749](#).

⁶⁹ [S/2013/341](#).

⁷⁰ [A/68/213/Add.1](#)和[A/69/181](#).

⁷¹ [A/72/707-S/2018/43](#).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各种战略、政策和措施以处理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今后再次发生这种侵犯及违反行为，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决策和社会包容，以期促进和解、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强调必须采用综合性方法处理过渡期正义问题，充分整合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其中包括个案起诉、赔偿、调查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举办纪念活动并开展形成共同叙事的进程，或将这些措施酌情组合，以确保追责、伸张正义、向受害者提供补救、促进创伤愈合与和解、确立国内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机构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促进法治，

认识到对于曾经历过暴行的国家，必须应其要求并与之合作，协助它们制定国家综合性过渡期正义战略，以解决受害者的需求并落实他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再次发生过去的暴行或类似的侵犯及违反行为，避免再度陷入冲突或其他形式的暴力，确保持久和平与和解；承认实施此种战略有助于建设和平和发展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以更加可持续的方式支持此种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展活动，包括通过在实地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并促进法治；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充分纳入性别视角并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解决根源问题的方式，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过渡期正义与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高专办的概念性和分析性工作，以及联合国系统为联合国三大支柱的联合规划和执行做出的进一步努力，

又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并做出不懈努力，通过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对审议中的冲突后局势就国别建设和平战略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时，酌情纳入人权考量，

还欢迎建设和平基金投资于解决保持和平方面重大缺口的项目，鼓励该基金促进针对具体情况的过渡期正义努力和进程，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以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实现持久和平为目标的多边体系中的作用，

又认识到记录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于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至关重要，是对过渡期正义进程的贡献；欢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⁷²，

重申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注意到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是否有效、能否长期坚持下去，与妇女是否全面、平等、有效地参与这些工作包括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和领导人有很大的关联；为此强调指出，妇女充分、

⁷² 见A/HRC/51/34和A/76/180.

平等和有效地参与上述所有工作非常重要，需要加强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的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和作用，

认识到民间社会通过接触、宣传和参与决策过程，在防止发生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并在通过促进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权利来解决上述行为的遗留问题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承认过渡期正义有助于打破暴力和暴行的循环，使受害者感到正义得以伸张，并解决国家机构中可能促成乃至助长这些循环的缺陷，从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着重指出，需要对过渡期正义在促进预防暴行、建设和平和重建方面的潜力有正确的认识，

又承认过渡期正义在保持和平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力取决于过渡期正义进程在多大程度上做到针对具体情况、覆盖全面、以受害者为中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体现参与并由国家自主开展，

认识到必须从早期开始并在整个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向受害者和受害社区提供精神健康和心理支持服务，以帮助处理冤情，克服过去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代际影响，

又认识到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必须就过渡期正义事项交流信息，

1. 认识到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包括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2. 又认识到，不仅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而且在冲突远未爆发之时，各国就需要在国际社会的酌情支持下努力保持和平，为此要预防冲突并解决冲突的根源，确保尊重人权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促进持久和平；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17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⁷³，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中探讨了通过过渡期正义措施处理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遗留问题，如何能够推动长久保持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4.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实体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上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除纠正过去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外，还考虑利用过渡期正义进程作为保持和平和谋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工具；

5. 着重指出，为最大限度发挥过渡期正义对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影响，需要：

(a) 在和平与发展工作中始终采用“顾及过往的视角”；

(b) 开展联合、包容性和综合性分析，包括分析为过渡期正义创造有利环境的先决条件；

⁷³ [A/HRC/49/39](#).

(c) 加强数据收集以衡量影响和进展情况，包括使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

(d) 采取措施，将重点放在使受害者和广大民众的生活发生实实在在的改变；

(e) 确保将参与性办法和公共协商视为包容、有意义和持续的进程；

6. 吁请各国酌情：

(a) 制定和实施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和政策，建立司法和非司法机制以处理过去的暴行、满足受害者的需求、落实他们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防止再次发生此类暴行；

(b) 在设计过渡期正义进程时，重点关注拟议措施能否培养信任、赋权个人、增进包容、实现性别平等、查明和解决冲突、暴行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根源；

(c) 确保过渡期正义举措推动变革进程和成果，特别是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其他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及其根源，如性别不平等，包括确保这些举措的设计和实施要有妇女的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包括充当变革推动者和领导者；

(d) 确保过渡期正义进程处理过去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以此作为对受害者的补救，并作为努力实现社会凝聚力、愈合创伤和建立信任以及转变导致暴行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种种条件的一项政策；

(e) 推广处理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此类行为的过渡期正义办法；

(f) 鼓励各国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过程中采纳从过渡期正义进程中吸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酌情制定综合性过渡期正义措施、为其提供资金并加以实施，作为其发展工作的一部分；

(g) 进一步利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来加快过渡期正义举措的制定、供资和实施工作，加强数据收集与进展和影响的报告工作；

(h) 承认过渡期正义进程的长期性，支持受害者和幸存者了解真相、获得正义和赔偿，并与国家司法系统和国家预防暴行机构或网络等常设机构建立联系；

7. 谴责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强调各国负责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终止有罪不罚的义务；促请各国采取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争取持久和平、伸张正义、查明真相并实现和解，尤其要彻底调查并起诉上述侵犯及违反行为和犯罪行为的责任人，以防再次发生这类行为，并在国家层面推动和解；

8. 鼓励各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承认并支持正义倡导者、基层团体、受害者协会等民间社会团体和媒体在应对包括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方面，以及相

应情况下在推动、实施和监测综合性过渡期正义办法和努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9.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实体必须考虑到受害者组织和基层组织等民间社会团体对于过渡期正义事务的分析和观点；

10. 重申妇女在预防、调停和解决冲突方面、在建设和平和发展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制定、确立和实施综合性的过渡期正义战略和进程；

11. 认识到青年人是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在设计和实施过渡期正义机制以防止侵犯及违反行为再次发生、冲突重演方面可发挥宝贵作用；

12. 强调在过渡期正义背景下必须向国内所有相关行为方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对待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期正义进程中确保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意识；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考以往各次区域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在保持和平和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过程中取得的过渡期正义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报告，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举行强化互动对话时向理事会介绍这份报告；

14.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上述区域会议和编写上述报告的过程中，征求以下各方的意见：各国，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实体，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从业人员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24.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69 号、2017 年 12 月 8 日第 72/129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4 号、2019 年 6 月 28 日第 73/305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7 号决议，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2017 年 6 月 24 日第 35/34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27 号、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16 号、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18 号、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1 号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49/10 号决议，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又重申各国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以及尊重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还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为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无正当可言，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摧毁生命、家庭关系和社区结构，向个人和社区散播恐惧，破坏生计和整个经济，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做法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唯一途径，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应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提倡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开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这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所必不可少的；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回顾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91 号决议通过对该战略的第七次两年期审查，

痛惜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而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产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恐怖主义袭击脆弱目标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有影响，这些目标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和公共场所（“软目标”），如卫生、教育和宗教设施，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从而推动采用充分尊重他们人权的做法，尤其尊重恐怖主义受害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重申对受害者的深切声援；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以及有效的补救和赔偿，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考虑，

强烈谴责在反恐中犯下的所有违法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侵害行为，包括杀害、致残、绑架、贩运、强迫婚姻、骚扰、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调必须追究此类违法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又强烈谴责反恐过程中的所有违法行为和恐怖主义团体对儿童犯下的侵害行为；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的做法以及恐怖主义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的所有行为，包括贩运、杀害、致残、绑架、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指出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及其对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应对这一威胁，加强合作并制订相关措施应对这一现象，

认识到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应对恐怖主义的深层次因素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意识到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过程的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和助长演变的条件，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平等机会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重申各国遵照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欢迎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据称在反恐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此类行为均属犯罪，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2.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保护本国境内的个人免受恐怖主义行为的侵害；

3. 敦促各国酌情与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建立或加强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分享信息和经验，以便根据国际法防止、减轻、调查、应对恐怖袭击，提供保护和恢复；

4. 吁请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

5. 又吁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通过调查、根据国际法交流信息以及开展合作等方式，应对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发动的恐怖袭击日益增多所构成的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并强调需要全面了解这一现象，以指导反恐工作，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6. 还吁请各国确保不将恐怖主义活动或其他国家安全罪行的嫌疑人移送或遣返到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些嫌疑人有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

7. 强调指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特征类型分析以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和其他移送协

议或安排等办法，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8. 谴责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背景下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9.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深切声援以及对民间社会组织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所做工作的大力声援；承认必须保护受害者的人权，向他们提供立足法律、资源充足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承认恐怖主义受害者可以发挥的作用，同时酌情考虑到纪念、尊严、尊重、正义、真相和赔偿等因素，以促进问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交流；

10. 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国内法，基于国家能力，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制定全面援助计划，以满足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在救济和康复方面的近期、短期和长期需要；

11. 承认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支持、承认和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所做的工作和努力，承认它们努力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建立能力，以制定和执行受害者援助和支持方案；

12. 欢迎秘书长关于召开第一次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的倡议，鼓励《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提高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认识，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包括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进一步提高各国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能力，并加强它们与相关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的接触，它们可在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发挥宝贵作用；

13. 关切地注意到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拘留的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拘留恐怖主义行为嫌疑人，使用酷刑，非法剥夺生命权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敦促各国审查拘留理由，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规定，尊重司法中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以及公平审判权；

14. 强调各国应确保与反恐措施有关的国内法律和做法尊重不歧视原则，包括废除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政治见解对组织和个人的禁令和列名，根据国际法审查关于剥夺国籍的法律，包括可预见的剥夺国籍理由和适当的程序保障，确保对恐怖主义和相关罪行进行严格定义，并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15. 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的权利，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符合该条规定，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临时性质，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提高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对这些义务重要性的认识；

16.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隐私权，包括在数字通信背景下的隐私权；吁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时，审查本国关于监控通信、拦截和收集个人数据，包括大规模监控、拦截和收集个人数据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维护隐私权，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都受法律管制，法律必须是公开、

清晰、准确、全面的和非歧视性的，并确保这种干涉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7. 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宣传时，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充分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至关重要；

1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吁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19. 又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平、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充分尊重司法中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公平和公开审判的权利，能够获得独立、充分的法律代理服务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20.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21. 承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享有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代表他们的组织进行协商；

22.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的合法性和合法性原则；

23. 重申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以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换；在这方面吁请各国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大支柱；

24. 敦促各国开展积极的社会性和包容性协商，确保在制定、审查和执行所有反恐措施时考虑到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强调妇女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并考虑到妇女、青年和儿童在法律和实践中承受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的方式；

25. 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团体实施的恐怖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强烈谴责这些团体继续有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行为；促请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从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中获益，确保人质安全获释，同时注意到这方面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26. 敦促各国尽其所能，按照国际法义务，防止恐怖团体获得任何政治、物质或资金支持，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让恐怖主义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主义团体会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并将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协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27. 又敦促各国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将这些行为定为犯罪，调查剥削儿童的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8. 还敦促各国确保与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首先被作为受害者对待，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按照大会关于少年司法的相关决议的规定，考虑对被控犯罪者采取非司法措施作为起诉和拘留的替代办法，并根据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采取措施，着重帮助儿童在有益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康复和重返社会；

29. 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和《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切实执行这些决议和文件，以创造更有利的环境，抵制极端主义团体企图通过族裔或宗教污名化和歧视等手段为暴力辩护的言论；

30. 请各国不要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支持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建立鼓吹仇恨从而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传平台；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可以成为有力工具，通过促进人权、和平、宽容、多元化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等方式，遏制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强调在这方面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至关重要；

31.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并依照各种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返回的国外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主要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这些措施可以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32.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以及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机构，在反恐工作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体系和法治，并继续推动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3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等，倡导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推动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蔓延、导致某些个人和群体更易受恐怖主义影响并被恐怖主义分子招募的条件；

34.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层面实现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开展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一些最重要因素，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35. 认识到媒体、民间社会、宗教领袖、宗教机构、私营部门、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36.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正在进行的工作，即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评估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本国的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

37.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据称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38. 请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3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年10月7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25. 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重申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

又重申对俄罗斯联邦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政治独立的坚定承诺，

回顾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理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就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发表的所有相关声明，

关切地注意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莫斯科机制最近关于俄罗斯联邦法律和行政做法报告的结论，特别是俄罗斯当局利用宣传、镇压性法律和暴力给民间社会和活动人士制造恐惧和恐吓气氛，以及国内压制与国外战争之间的明显联系，并注意到报告中建议人权理事会任命一名俄罗斯联邦问题特别报告员，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境内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特别是线上和线下对意见和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严重限制，导致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特别是面临具体性别威胁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独立媒体机构，记者、媒体工作者、律师和政治反对派遭到俄罗斯当局的系统性镇压，以及批评政府人士遭到法外杀害，

在这方面深表关切的是，据报告，民间社会代表、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代表、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特别是妇女、少数群体成员、受歧视和边缘化群体成员以及行使人权的其他个人，包括和平抗议和公开反对俄罗斯联邦法治恶化和俄罗斯联邦入侵乌克兰的个人，遭到大规模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这些人被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包括被拘留者在内的个人被剥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以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表示关切的是，包括“纪念”国际人权中心和北方土著人民支助中心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包括广播频道、电视频道、网络媒体和报纸在内的独立媒体机构，包括《新报》、《莫斯科回声报》和 Dozhd 电视频道，遭大规模强行关闭，俄罗斯当局对外国媒体实施了禁令，并有针对性地撤销外国组织的注册，俄罗斯民间社会获取信息和利用通信基础设施的机会有限，审查力度增强，虚假信息增加，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立法措施越来越多地限制和平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包括线上和线下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特别是经修正的关于所谓“国外代理人”、“极端主义”和“不良组织”的法律，以及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假战争新闻”的法律，该法律修订了《行政犯罪法》和《刑法》，并基于一些模糊不清的概念普遍禁止传播信息，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职业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治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感到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一再推迟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该国进行的审议，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不再是《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同时欧洲人权法院目前正在审理 17,450 项针对俄罗斯联邦的申诉，

1. 强烈敦促俄罗斯当局遵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2. 吁请俄罗斯当局维护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的基本自由，特别是取消对思想多样性、批评和异议的限制，并维护行使这些自由的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公平审判以及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相关权利；

3. 决定任命一名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请任务负责人监测俄罗斯联邦的人权状况，收集、审查和评估包括俄罗斯境内外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年龄、性别和残疾问题，与联合国其他相关人权机制合作，提出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4. 吁请俄罗斯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任务负责人不受阻碍地访问该国，自由会晤包括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向任务负责人提供适当履行任务所需的信息，并吁请俄罗斯当局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各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不要对与这些机构合作的个人和组织进行任何形式的恐吓和报复；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一切必要资源。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7 票赞成、6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51/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完全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

表示最深切地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调查结果，根据记录，2011 年至 2021 年共有 350,209 人在冲突中死亡，其中 143,350 人被确定为平民，此外无记录平民死亡估计数为 163,537，占冲突开始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人口的 1.5%⁷⁴，

⁷⁴ 见 A/HRC/50/68.

谴责秘书长指出的儿童继续遭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的情况⁷⁵，这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规模大，反复发生，将影响到子孙后代；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调查结果，即在因冲突而死亡的人中，几乎每 13 人中就有 1 人是儿童⁷⁶，

关切地注意到营地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杀害、身体侵害、言语侵害和性侵害、忽视、行动限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童工和贩运，而且经常无法获得食物、教育、生计和医疗保健，包括精神保健，

重申深为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主要由叙利亚政权造成的数万名被迫失踪人员及其他失踪和被拘留者的处境，要求所有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法立即停止使用非自愿或强迫失踪或绑架手段，并要求冲突各方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所有相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欢见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⁷⁷，强调报告的结论认为，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发生的失踪人员悲剧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需要超越目前的努力，采用协调一致的整体办法，必须具有包容性并以受害者为中心，并呼吁冲突各方，首先是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遭受强迫失踪的所有人，并向失踪者家属提供有关他们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注意到，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74(2019)号决议，武装冲突各方在以下方面负有首要责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因敌对行动而据报失踪者的下落，并建立适当渠道，以便就搜寻进程作出反应并与失踪者家属沟通；又注意到，安理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做的工作⁷⁸，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该小组迄今在两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并期待该小组发布报告，说明调查进一步化学武器袭击的情况，包括 2015 年 9 月 1 日在马利阿和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的袭击的情况，

⁷⁵ 见A/76/871-S/2022/493.

⁷⁶ 见A/HRC/50/68.

⁷⁷ A/76/890.

⁷⁸ 见A/HRC/51/45和A/75/743.

1. 深感痛惜的是，平民继续在冲突中首当其冲，平民及其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体继续成为冲突各方的目标，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蓄意和无差别攻击的目标，攻击中还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

2. 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最近发生的包括空袭在内的暴力事件增加，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包括医疗设施和学校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以及文化财产遭到破坏；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各自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工作，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十年冲突期间的伤亡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包括对与冲突有关的死亡的现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注意到伤亡记录人员为记录每起伤亡事件可单独核实的信息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以幸存者和受害者为中心，以有关个人、其家人和社区为重点，确保被杀害者不被遗忘，并确保为问责进程提供信息，以寻求对人权的更大尊重；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立即、充分、不受阻碍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以便利人权监测和伤亡记录；

4. 强烈重申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立即实行永久停火，以便为叙利亚人主导、有妇女全面切实参与的谈判提供空间，并为恢复对人权的尊重提供空间；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努力实现上述停火；就此回顾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局势备忘录〉附加议定书》⁷⁹；

5. 感到痛惜的是，本着诚意切实参与政治进程的任何努力均受到阻挠，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全面推进落实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

6. 又感到痛惜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陷于最严重的状况，目前有 1,460 万叙利亚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粮食无保障和缺水等问题仍然严重，对健康和生计造成严重后果，最近敌对行动的增加又加剧了这种后果；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人道主义需求增加，特别是在冬季月份；在这方面表示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 2642(2022)号决议对联合国跨境人道主义援助的决定仅延长了 6 个月，考虑到人道主义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跨境援助对 450 多万叙利亚人的生存至关重要，这一做法是不可持续的，而且是不足的；吁请安全理事会确认进一步延长联合国跨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期限，因为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可以与其范围和规模相提并论；并吁请所有各方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立即、迅速、不受阻碍、持续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包括跨线进入；

⁷⁹ S/2020/187, 附件。

8. 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协助而不是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及时、立即、不受限制、安全地进入，并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按需提供；

9. 欣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就如何进一步努力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辨认遗骸并向其家属提供支持等问题提出的结论意见；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叙利亚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由妇女领导和由受害者领导的团体以及妇女权利组织在向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结论意见；尤其考虑到这些团体负担沉重，鼓励为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支持；赞赏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高级专员办事处、特使和民间社会迄今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和被任意拘留的所有人，并向家属提供有关他们命运和下落的准确信息；

10. 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遭受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或以其他方式失踪的人对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独特影响，寻找亲人的过程往往令人恐惧，令人沮丧，持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以及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又带来经济和法律上的困难，还造成污名；

1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协调进一步努力，积极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包括遭受强迫失踪的人员；回顾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属充分切实参与这类努力的重要性；

12. 敦促叙利亚当局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当局声称受益于“大赦法”的 344,684 名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情况⁸⁰，并说明塔达蒙大屠杀期间记录在案的处决情况；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停止对被拘留者的一切形式虐待，包括但不限于在叙利亚军事情报设施中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身体虐待、凌辱、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允许适当的国际监测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在不受不当限制的情况下立即接触被拘留者、进入拘留设施，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所有叙利亚军事设施，向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情况并归还其遗体，停止对要求进一步了解失踪者和被任意拘留者的情况的家属进行报复的行为；并强调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的建议；

13. 表示深为关切在冲突期间 700 多万难民被迫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700 多万人在叙利亚境内流离失所，并深为关切关于全国各地人口和社会操纵的报告；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可能造成进一步流离失所的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活动；回顾调查委员会调查结果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为难民或该国境内 700 万流离失所者安全、可持续、有尊严地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吁请叙利亚当局保护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14.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要求所有各方停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或制造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者进行追责，并在这方面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 2011 年 4 月 21 日 C-25/DEC.9 号决定；

15. 欣见在国际追究责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各国和经国际授权的机构，包括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

⁸⁰ 见 [A/HRC/WG.6/40/SYR/1](#)。

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必须进一步开展目前的诉讼程序和工作，调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的行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起诉在该国境内犯下的罪行，以便揭露真相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回顾安全理事会有权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并欣见荷兰和加拿大联合提出倡议，要求追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义务的责任；

16.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尊重和儿童充分享有的所有人权，为儿童提供保护，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侵犯和虐待，制止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对学校的袭击；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适当援助，包括获得身份证件、能接受教育、诉诸司法、获得保健服务，包括得到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并鼓励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年10月7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5票赞成、6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贝宁、科特迪瓦、捷克、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巴西、喀麦隆、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51/27. 埃塞俄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

回顾人权理事会2021年7月13日第47/13号决议和2021年12月17日第S-33/1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埃塞俄比亚局势的所有相关声明，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不分宗教、信仰或族裔出身，均有权享有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重申对埃塞俄比亚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埃塞俄比亚人民的大力声援，

重申坚决支持非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高级代表持续作出调解努力以找到埃塞俄比亚北部冲突急需的政治性非军事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和政府间发展组织保持参与的重要性，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诺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机制接触和合作，

表示严重关切埃塞俄比亚北部重新爆发敌对行动，因为这种状况危及和平解决的机会，并痛惜新的暴力事件造成的生命损失和痛苦，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由于冲突和干旱的共同影响而继续恶化，使越来越多的人陷入令人震惊的危及生命的境地，对缺乏足够的人道主义准入深为关切，

深感不安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 8 月 24 日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提格雷州默克莱的仓库强行运走油罐车，谴责所有挪用援助资产的行为，

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使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进入，不设先决条件地开始和平谈判，在提格雷恢复供电、通信和银行等服务，并取消对现金、燃料和化肥的限制，

深为关切厄立特里亚重新在提格雷驻军，并呼吁立即全部撤军，

促请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特别是关于敌对行动和强行招募的规则，

再次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关于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冲突各方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行为的联合调查报告，

回顾报告所载结论称，有合理理由认为存在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行为，其中一些行为视具体情况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欢迎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初次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建议⁸¹，

感到震惊继续有报告称，发生了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蓄意袭击以及无差别攻击，造成平民伤亡，还有报告称，断绝平民粮食被用作作战手段，这是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公然漠视，

深为关切继续有报告称，普遍存在非法杀人和法外处决，包括基于族裔的非法杀人和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意拘留，绑架和强迫失踪，掠夺、抢劫和破坏公共和私人财产以及平民生存必需品的

⁸¹ [A/HRC/51/46](#).

事件层出不穷，还有报告称，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也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暴力和性奴役，

又深为关切有报告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平民主要因族裔原因而被迫流离失所，获取人道主义救济受到限制，人道主义工作者被杀害，这些情况可能构成违反国际人道法，需得到进一步调查，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⁸² 中将埃塞俄比亚作为一个令人关切的局势列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

深为关切有报告称，冲突各方实施了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绑架以及拒绝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重申深为关切不断有报道称，有人因族裔原因而被逮捕和拘留，被逮捕者的拘留条件恶劣，有指控称拘留期间存在虐待行为并且缺乏司法审查，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成为攻击目标，呼吁埃塞俄比亚政府公布被拘留者名单，并为独立组织访问拘留中心提供适当机会，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联合调查报告中指出，有必要进一步调查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各方据称犯下的若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考虑到在埃塞俄比亚的阿法尔、阿姆哈拉、奥罗米亚和提格雷等各州，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违反国际难民法的行为仍在发生，因此需要开展进一步调查，以促进问责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强调指出，联合调查和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重大而又严峻，因此需要进一步开展独立调查并对责任人予以适当起诉，强调必须确保此类调查符合包括透明度在内的国际标准，同时又处理指挥责任的问题，以便切实解决有罪不罚现象，

注意到对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预算和人员编制的限制大大削弱了该委员会迄今为止充分执行任务的能力，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已承认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和地方安全部队成员实施了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正在采取措施以期确保问责，

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和冲突其他各方同样承认这一点，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设立一个部际工作队，负责监督针对埃塞俄比亚北部冲突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补救和问责措施，

又欢迎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首次访问埃塞俄比亚，并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愿意会见委员会，讨论今后可能的合作方式，

重申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补充联合调查组的工作，从而推动正在进行的最终问责进程的工作，

⁸² [A/76/871-S/2022/493](#).

促请冲突各方让委员会能够在履行任务时不受阻碍地进入有关地区并获取证词和信息，

重申必须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调解、建立信任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规划和决策，必须让妇女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以及需要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例如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提供补救办法，

感到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称所有各方的仇恨言论，包括社交媒体上的仇恨言论事件都有所增加，

铭记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是国家层面实现持久和平、推动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根本障碍，

强调指出，必须收集、保存和分析证据以推动问责，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对于防止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对于结合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意见实现全面的冲突后过渡期正义与和解至关重要，并强调局势十分严峻，需要作出迅速全面的反应，

1.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冲突爆发以来在埃塞俄比亚北部犯下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行为，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将其绳之以法；

2. 再次呼吁埃塞俄比亚北部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的行为，充分尊重国际人道法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埃塞俄比亚北部冲突各方响应一再发出的呼吁，不设先决条件立即停止敌对行动，恢复停止敌对行动的状态，并参与非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高级代表主导的持续调解努力，参与包容性的全国对话，以期缓和紧张局势，实现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和平；

4. 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不攻击平民，包括不以族裔或性别为由攻击平民，不攻击民用物体，特别是作物、牲畜和药品等平民生存所必需的民用物体，不煽动仇恨和暴力，避免进一步破坏关键民用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和学校，采取特别措施，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行为，确保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停止任何有可能加剧本已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措施；

5. 吁请冲突各方为全面、安全、迅速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和人道主义物资的运送提供便利，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抵达所有有需要的平民，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弱势群体，尊重人道主义机构的独立性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得到保护，并停止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机构的攻击和恐吓；

6. 吁请尚未承认负有责任和作出承诺的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承担责任并作出承诺，采取有明确时限的具体措施，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在联合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7. 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迄今为执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在联合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该国政府毫不拖延地以

公正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确保就冲突中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追究責任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8.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敌对行动的局面可能不利于确保按照国际法标准在国家层面开展迅速、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

9. 决定将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10. 请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做口头简报，随后举行互动对话，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书面报告，随后分别举行互动对话；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协商，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以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并全面加强过渡期正义，包括问责与和解进程；

12.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过渡期正义和法证学的更多专门知识，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提供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需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3. 重申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必须获得一切必要的资金，以便能够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履行任务；

14. 吁请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给予埃塞俄比亚问题国际人权专家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受阻碍的准入，允许他们进行现场访问，并与他们希望会见或交谈的任何人自由地私下会面 and 交谈；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年10月7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1票赞成、19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印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卡塔尔、乌兹别克斯坦]

51/28.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9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4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6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9 号决议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6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该协定植根于人权和过渡期正义原则，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正义、民族和解、安全与稳定奠定了基础，

重申充分尊重布隆迪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又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遵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民众的主要责任，

认为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可在加强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降低冲突升级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的风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欢迎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⁸³，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述在区域和国际参与、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布隆迪难民回国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又注意到为在人权、善治和法治领域取得更多进步所作的承诺，

深感关切布隆迪不断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不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在重新开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方面也缺乏进展，

1.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涉及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痛惜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长期遭到限制，且民间社会和公民活动空间萎缩；强调布隆迪政府须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博主和其他媒体工作者提供安全而有利的环境，使其可在不受恐吓或不当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并释放所有因开展维护人权工作而仍被羁押的人员；

3. 谴责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敦促布隆迪政府对所有施害者，无论其隶属关系或身份地位如何，包括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

⁸³ A/HRC/51/44.

以及执政党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成员，就其所作所为追究责任，并确保受害者能够寻求正义和法律补救；

4. 呼吁布隆迪政府保障司法系统独立于行政部门；

5. 又呼吁布隆迪政府向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使其能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能；

6. 还呼吁布隆迪政府全面落实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的建议，并与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相关条约机构充分合作；

7. 呼吁布隆迪政府不要对人权维护者，包括与国际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人权维护者，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动；

8. 鼓励布隆迪政府本着真诚而包容的精神与境内外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切实解决布隆迪正在经历的多重且根深蒂固的挑战，并以可持续的方式让归国人员重新融入布隆迪社会；

9. 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口头报告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10.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按照现届政府作出的促进人权和与国际社会重新接触的公开承诺，允许特别报告员不受阻碍地进入本国，向其提供妥善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并为其与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合作交流和协同增效提供便利；

11.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与其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建设性地合作；提出重新开放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国家办事处的时间表；继续与联合国驻布隆迪国家工作队合作；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一切资源；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年10月7日

第43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2票赞成、12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贝宁、科特迪瓦、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塞内加尔、苏丹、乌兹别克斯坦]

51/2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对促进、保护、尊重和实现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并且应与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和机制充分合作，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2018年9月27日第39/1号决议、2019年9月26日第42/4号决议、2019年9月27日第42/25号决议以及2020年10月6日第45/2号和第45/20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⁸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⁸⁵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并对上述报告中着重指出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继续存在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表示关切，

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危机继续对妇女、儿童、土著人民、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造成超出比例的影响，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由于持续的政治和经济危机，有680多万人被迫离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700多万人仍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欢迎该区域的邻国和其他国家努力收容委内瑞拉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欢迎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伙伴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公民和民主空间受到限制，包括对抗议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律师、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的任意拘留、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公开诽谤，承认在这种情况下仍持续作出努力，

欢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知悉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的机密谅解函⁸⁶，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支持下为加强法治采取的初步举措，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新任高级专员继续合作，

⁸⁴ [A/HRC/47/55](#)、[A/HRC/48/19](#)和[A/HRC/50/59](#)。

⁸⁵ [A/HRC/48/69](#)和[A/HRC/51/43](#)。

⁸⁶ 2019年9月20日的谅解函，2020年和2021年每年续签一次。

赞赏地注意到已决定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该办公室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开启的调查方面，并注意到在这方面已采取了积极的初步举措，

申明理事会坚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的危机只能通过和平、民主的方式解决，要在没有任何外国军事、安全或情报干涉的情况下靠委内瑞拉人民自己解决，而且这种解决办法要求按照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平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表示支持这方面的有关外交努力，例如正在开展的墨西哥城进程，

1. 强烈谴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根据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意见，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2. 促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立即全面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最近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表示遗憾的是，它们以往报告⁸⁷中提出的大多数建议没有得到执行；

3.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该国的法治继续受到侵蚀，法官和检察官的任期无保障且指定过程缺乏透明度，工作条件不确定并受到政治干预，包括最近任命的最高法院法官缺乏独立性，这些情况持续损害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助长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顽疾，影响受害者诉诸司法，并阻碍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4. 强烈谴责该国普遍存在有针对性的基于政治理由的镇压和迫害，包括安全部队和情报部门实施的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行为，强烈谴责若干政党的自主性和组成受到干预；痛斥对公民和民主空间的持续限制；

5. 促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适当措施，处理报告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例如对被拘留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6. 又促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和其他所有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的人，优先考虑其中的处境脆弱者；

7. 表示深为关切奥利诺科矿区的人权和环境状况，该地区是剥削矿工、包括使用童工劳动和开展贩运人口等活动的场所，对该区域土著人民的权利受到侵犯和践踏表示特别关切；

8. 吁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党派迅速参与或支持开展一项进程，确保举行自由公平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有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和独立公正的最高法院，有充分的新闻自由，所有委内瑞拉人和所有政党可不受限制、不惧后果和不被干预地参与政治，并尊重国际标准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9. 请高级专员继续监测、报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并为改善状况提供技术合作，包括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之后举行互动对话，又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详细评估此前报告中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之后举行互动对话；

⁸⁷ A/HRC/44/20、A/HRC/44/54和A/HRC/45/33.

10. 决定将人权理事会第 45/20 号决议规定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全面追究犯罪者责任和为受害人伸张正义，并请调查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其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

11. 促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全力合作，允许他们立即、充分和不受限制地访问全国各地，包括接触受害者和进入拘留场所，向他们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并确保所有个人都能不受阻碍地接触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实体并与之沟通，而不用担心报复、恐吓或攻击；

12. 要求分别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提供执行各自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以及充分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助；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促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充分配合他们的工作，包括为访问该国提供便利；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赞成、5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西、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51/30. 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和一个由国家驱动的进程，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

回顾理事会设立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应加强两个自愿基金并使之投入运行，以鼓励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大力参与对它们的审议工作，并在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向这些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所提出的建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建立以来，国家参与率为 100%，并欢迎各国为落实对其进行审议后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又欢迎两个自愿基金为充分完成各自任务所作的努力，以及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这两个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承认尽管面临各种挑战，包括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带来的挑战，但这两个基金仍向各国提供了重要和有影响的支助，

1.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3、4 段所述普遍定期审议的依据、原则和目标；

2. 欢迎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设立十五周年；

3. 认识到这两个自愿基金成立十五周年和即将进行的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以借此重申并采取行动，确保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在与所涉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两个自愿基金在过去 15 年执行任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采取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并思考如何进一步优化利用这两个基金，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支持它们落实第四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普遍定期审议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6. 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这两个自愿基金任务的由经常预算供资的专门能力，包括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加强每个区域办事处普遍定期审议处的专门能力；

7. 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捐款；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1. 国家人权机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2 号决议和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0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回顾《2030 年议程》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以《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依据，以《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为参考；认识到需要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司法，人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并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重申其中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发挥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预防和纠正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受害者寻求补救、传播人权信息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欢迎 2023 年将迎来《巴黎原则》通过三十周年，并回顾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建立，

重申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加强独立、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并欢迎全世界对此日益重视并取得进展，

回顾存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取得进展的一项全球性指标，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

标进展情况的报告，⁸⁸ 这些目标中即包括这一指标，呼吁所有国家加快在这一指标下取得进展，

重申这种国家人权机构现在并将继续在以下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尤其是民间社会组织、土著人民、少数群体成员、少数群体和处境脆弱者的参与；促进法治；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意识；推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鼓励加大力度，调查和应对越来越多的针对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以及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其合作者进行恐吓的行为和实施报复的案件，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重要作用，以预防和处理恐吓行为和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各国与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酌情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回顾第十三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讨论会通过的《马拉喀什宣言》，

欢迎在所有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区域合作和跨区域合作，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在内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网络，为支持建设和加强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重要工作，

欢迎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方面的全系统协调的各项工作，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⁸⁹，鼓励联合国各机制和进程之间，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合作，

又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及其网络作出的宝贵参与和贡献，包括对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贡献，以及在后续落实建议和跟进依照各自任务规定行事的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方面的参与和贡献，这些机制和进程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欢迎它们持续努力支持《2030年议程》；鼓励它们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强调人权在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方面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还是对人民生活生计的广泛影响而言，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突出疫情的人权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指导各国确保对疫情采取符合人权的应对工作，检查和监测情况，提高公众认识包括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努力保护处境脆弱的群体和人士，与民间社会、权利持有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等；鼓励各国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履行任务和职能，包括为此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

⁸⁸ E/2022/55.

⁸⁹ 大会第70/163号决议，第19段。

意识到地球气候的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不利影响已经造成了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后果，并对享有人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直接和间接的负面影响，

认识到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是当今最大的挑战之一，直接和间接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有，各国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方面的义务，以确保采取更可持续和有效的气候行动，还认识到气候变化影响到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和社区，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和社区，而且气候变化影响的方式因地理、经济条件、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状况以及残疾等因素而不同，

还认识到土著人民的处境特别脆弱，由于与自然生态系统关系密切，他们已经苦于气候变化的影响，鼓励土著人民贡献传统知识，充分有效地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包括采取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征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其中指出，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和资金对于支持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对享有人权不利影响的努力、行动和措施非常重要，

又回顾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并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秘书处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企业等相关非国家利益攸关方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合作，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并依照人权义务及不歧视、参与、诉诸司法和问责的原则，在就气候减缓和适应问题为政府机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监测、报告和咨询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履行与疫情有关的任务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支持，

承认许多国家人权机构为在气候行动背景下促进人权已经并将继续作出贡献，并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人权与气候变化核心小组，该核心小组汇聚了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共同处理人权和气候变化问题，

重申正如《2030 年议程》确认的那样，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保护地球，创造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包容，这几项工作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强调所有个人能够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各自社会中的国家、政治、文化、宗教、经济和社会进程对于他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至关重要，

铭记促进和维护容忍、尊重、多元化和多样性对于在多元文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至关重要，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并相辅相成，认识到《2030 年议程》保证不让任何人掉队并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包括按照自身任务规定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独立发声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执行以人人得享人权为目标的《2030 年议程》的背景下，

欢迎《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梅里达宣言》，注意到执行《2030 年议程》是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当前战略计划的一个优先事项，并承认国家人权机构正在努力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将自身工作与执行《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

回顾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与议会之间关系的《贝尔格莱德原则》⁹⁰，

1. 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报告⁹¹ 和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地位的活动的报告⁹²；

2. 鼓励各国建立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国家人权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使它们能够切实履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出的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务，并遵循《巴黎原则》；

3.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必须在财务和行政方面保持独立和稳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给予本国国家人权机构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或加强调查职权；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4.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各自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或报告严重或系统侵犯人权行为时，不应受到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不合理的预算限制；吁请各国迅速彻底地调查据称针对国家人权机构成员或工作人员或针对与此类机构合作或试图与之合作的个人实施报复或恐吓的案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的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有关的全球和区域进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根据各自任务授权，进一步增强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参与，使它们能够对这些联合国机制和进程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中涉及这些机构参与问题的相关规定；

⁹⁰ A/HRC/20/9, 附件。

⁹¹ A/HRC/51/51.

⁹² A/HRC/51/52.

6.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评估是否符合《巴黎原则》，以及应请求协助各国和国家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又欢迎不断有一些国家机构通过全球联盟寻求资格认证；鼓励相关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机构，寻求资格认证；

7. 鼓励秘书长以及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各国关于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与各国和国家人权机构共同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加强联合国在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全系统协调；

8. 认识到国家人权机构通过履行符合《巴黎原则》的任务和职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所作出的贡献；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继续作出贡献，包括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独立地向本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咨询和接触；

(b) 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并确保这些条约得到执行；

(c) 促进改革法律、政策和程序，包括促进和确保一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一致，并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d)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包括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e) 在各级开展和促进实用和 Related 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提高公众意识，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工作；

(f) 与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击种族主义、保护具有特殊脆弱性、被边缘化或受到交叉形式歧视的群体、或致力于专门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g) 编写和公布关于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制止这种情况的建议，并在必要时就政府的立场和反应发表意见；

(h) 支持各国透明和有意义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论坛，根据各自的独立任务，为各国根据条约义务向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作出贡献；

(i) 加强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研究和查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突发性和缓发性灾害，如何直接和间接影响充分切实地享有人权，并在就如何加强将人权关切纳入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制订、立法和计划提出建议时，将应对和防止这些不利影响的挑战考虑进去；

(j) 继续就人权的落实对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监测、报告和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设计和实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做法、投资和其他项目方面；

9. 承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和《巴黎原则》履行关键职能的同时，也在支持建立和维护包容性社会，从而推动执行《2030年议程》，包括通过以下行动：

(a) 协助各国采取有效框架促进和保护人权，平等适用这些框架以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残疾、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有所歧视；

(b) 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通过国家一级的有效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包括保障人人享有平等途径、平等权利和机会的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平等诉诸司法和参与式决策，预防和减少歧视和暴力；

(c) 推动逐步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d) 推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推动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e) 推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宗教不容忍及其表现形式、包括仇恨犯罪和煽动仇恨，培养尊重和颂扬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有凝聚力的社会；

(f) 推动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这些歧视会增加残疾人、土著人民、难民和移民、社会经济弱势群体、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以及其他处境脆弱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个人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可能性；

(g) 协助工商企业依照人权法履行尊重人权的承诺，支持保护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举措，包括传播和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10.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采取适当步骤，维护符合《巴黎原则》的法律或政策框架，促进开展合作、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和传播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最佳做法，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对建立和维护包容性社会以及执行《2030年议程》的贡献；

11. 请国家人权机构在合作中交流关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在政府与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少数群体和处境脆弱者之间的联络作用的最佳做法；

1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并加强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合作，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活动和咨询服务；促请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并提供预算资源，以继续开展并进一步扩大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包括加大对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及其区域网络工作的支持力度；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捐赠更多自愿资金；

13. 请秘书长与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载有国家人权机构最佳做法实例的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提交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对国家机构进行资格认证的活动的报告。

2022年10月7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2. 从空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51/33. 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5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9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0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执行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回顾《宪章》所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共同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认识到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申明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合作，包括为加强对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后续行动和切实履行而提供技术合作，应当是一项由各方参加的工作，在每个阶段和所有层级都要有本国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大力介入和参与，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确认需要在南南合作、三方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开展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部得到充分资金和优先考虑，以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可持续的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的报告的能力，

铭记各国应将其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纳入国内立法和公共政策，从而确保在国家层面采取的国家行动切实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导向，以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确认国际和区域人权体系的所有人权机制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宝贵和相辅相成的作用及贡献，

考虑到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扩大的、制度化的后续行动，例如建立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将有利于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并且此类机制有助于以综合和参与性的方式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

着重指出，此类机制可以促进将人权义务和建议纳入国家和地方人权行动计划、政策和工作方案的主流，从而有助于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再次发生，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申明对所有人权建议采取整体方法，并纳入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有助于在国家层面更好地协调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工作，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

回顾在普遍定期审议和与人权条约机构的互动对话中，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重要性日益得到重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若干报告中也强调了此类机制的益处，

认为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启动是一个契机，可以加强所有国家参与人权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工作，包括应相关国家请求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确认国家各部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它们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作出贡献，

又确认各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越来越多地采用全面和长期的办法向国际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并落实各项建议，例如为此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回顾曾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组织五次区域协商，交流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及其对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影响，

1.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进一步遵守人权义务和承诺，并分享利用这些机制在各级制定带有人权视角的公共政策和计划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和区域代表处，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为了帮助建立或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3. 又欢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了五次在线区域协商，交流了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及其对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影响；欢迎会员国在整个协商过程中提供补充资料，并注意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区域协商的报告⁹³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在日内瓦举办一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机构、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代表、国际人权机制、其他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审议五次在线区域协商中分享的关于建立和发展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确保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研讨会，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研讨会纪要报告，报告应提供易读本和无障碍格式本；

⁹³ [A/HRC/50/64](#).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国家机制建立和维护一个虚拟知识中心，以便分享良好做法并促进经验交流；

6.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4.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认识到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着眼于增强各国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任务，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8 号决议和决议中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秘书长题为“全系统为支持各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而提供和资助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当前情况和现有差距”的报告⁹⁴，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17，这些目标是以《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为依据的，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特别是国家工作队，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纳入其工作和方案的主流，

肯定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作用和影响，肯定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及民间社会组织，在根据相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方面的贡献，肯定各国议会对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和自愿许诺和承诺，包括对落实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支持，

⁹⁴ [A/HRC/49/68](#).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对各国在某些领域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许诺和承诺的影响，由此可能影响在解决不平等与系统性歧视和满足弱势群体需求方面的进展，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切实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履行本国人权义务和承诺方面使用了联合国有关基金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并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提高这些基金的知名度并为这些基金的申请工作提供便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部分和确定良好做法的内容，

欢迎并鼓励各种新倡议和现有倡议，以求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双边、多边和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双边人权对话和南北合作、南南合作、三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提供人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帮助各国履行本国人权义务以及自愿许诺和承诺，

强调指出，需要提高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的认识，由此加快这一领域活动的执行工作，以期改善全世界的人权状况，并强调需要保持建设性合作和非政治化的精神，

强调最近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之际举行的纪念活动为各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以回顾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对面临的挑战，并探讨如何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这一重要任务，同时着重指出，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合作互补，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对于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和看法，以及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的信息；并强调，这种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私营部门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请求、需要和优先事项，还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争取在实地各级产生具体影响；

3. 着重指出，必须在顾及各国国情的情况下，应对在实地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挑战，并需要促进建设性对话与协作，促进为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提供资金支助和咨询服务；

4. 特别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以支持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以便产生可持续的成果；鼓励区域人权机构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分享经验并交流良好做法，包括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相关的经验和做法，同时与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各方进行接触；

5. 重申需要持续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各国继续向这些基金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捐助，以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能力回应其年度呼吁中指出的援助请求，并鼓励各基金和高专办继续提高其活动的效率和透明度；

6. 鼓励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出请求，以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及自愿许诺和承诺，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以透明的方式提供关于向各国提供的和各国接受的技术支持的信息；

7.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调；并鼓励高专办、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相关国家定期交流信息，说明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

8.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继续分享与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佳做法和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应请求通过各种活动和接触支持各国建设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的能力，并酌情利用现有虚拟平台，让各国及广大伙伴和行为体参与、学习、交流经验并确定援助需要；

10.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24 号决议举行的主题为“就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以及消除暴力问题开展技术合作，以期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小组讨论会，与会者在会上着重指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5 的一项内容，而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对此十分重要；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决策进程及公共生活中需要与她们进行密切协商并让她们积极参与，并需要消除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⁹⁵

11.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会议，主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继往开来，不辱使命”，以便让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指出并思考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障碍，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⁹⁵ 另见A/HRC/50/62.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上述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并为会议提供网播服务；

13. 又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介绍一份报告，考虑到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结果，就如何改进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随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

14. 吁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有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借助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强化互动对话中提出的想法和问题，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力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便提高各国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的能力。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5. 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处理马绍尔群岛核遗留问题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重申理事会坚决致力于保护、促进和实现所有人包括马绍尔群岛人民的人权，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环境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7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0 号决议、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7 号决议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的第 48/13 号决议和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第 76/300 号决议，其中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的具体目标 12.4，即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机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回顾在联合国托管期间的 1946 年至 1958 年，在马绍尔群岛进行了 67 次已知的核武器试验，

又回顾马绍尔群岛人民于 1954 年 5 月 6 日就核试验问题向联合国托管理事会提出请愿，表示他们不仅担心这些致命武器对他们的人身造成危险，而且对越来越多的人迁离家园感到关切，要求立即停止在该地区的一切致命武器试

验，在托管理事会于 1954 年 8 月 20 日听取该请愿后，核试验方案还一直持续至 1958 年，

还回顾 1986 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政府缔结了一些双边协定，就解决过去、当下和将来因核试验引起的一切索赔作出了规定，马绍尔群岛根据这些双边协定向美国国会提出了情况变化请愿，该请愿仍未得到处理，

铭记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马绍尔群岛的报告⁹⁶，其中称，马绍尔群岛的核试验对人权产生了即时和持续的影响，造成了死亡和严重的健康并发症，而辐射造成环境污染，导致生计和土地损失，

又铭记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无毒环境”的报告⁹⁷，其中称，马绍尔群岛人民继续遭受核试验所产生的辐射的不利影响，导致癌症、出生缺陷和心理创伤高发，并持续至今，马绍尔群岛妇女和女童患甲状腺癌和其他癌症以及生殖健康疾病的情况超出正常比例，

表示严重关切有毒核废料及核辐射和核污染对马绍尔群岛的环境和人民构成严重威胁，并继续对马绍尔群岛人民、包括流离失所者产生不利影响，妨碍今世后代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适足食物权、住房权、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参与文化生活权，妨碍他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马绍尔群岛，暴露于核沉降物及核辐射和核污染与超出正常比例的非传染性疾病特别是癌症风险之间存在关联，这妨碍了马绍尔群岛人民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

认识到马绍尔群岛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没有技术能力和资源从其领土上清除或处理核试验产生的核废料和有毒废料，特别是埃内韦塔克环礁鲁尼特岛混凝土圆顶建筑中封装的废料，

又认识到马绍尔群岛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没有技术能力和资源从其领土上清除已深入环境中的核辐射和核污染，这种环境包括当地动植物群，特别是用于核武器试验的环礁和岛屿及周围地区，

还认识到马绍尔群岛政府没有技术能力和资源建造或提供配有检测、预防或治疗核辐射和核污染暴露引起的癌症和其他非传染性疾病所用医疗设备的保健设施，因此，马绍尔群岛许多受影响的人不得不到国外就医，

认识到环境退化、气候变化以及不可持续的发展对今世后代能够享有人权包括生命权构成部分最紧迫、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对于享有人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1. 申明必须处理核遗留问题对马绍尔群岛人民实现和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⁹⁶ [A/HRC/21/48/Add.1](#).

⁹⁷ [A/HRC/49/53](#).

2. 认识到马绍尔群岛政府对联合国托管期间在马绍尔群岛进行的核武器试验没有责任，这些试验造成了核遗留问题，并给马绍尔群岛人民产生伤害；大力鼓励联合国协助马绍尔群岛政府处理核遗留问题的不利影响；

3. 赞扬马绍尔群岛政府努力应对核试验对马绍尔群岛人民的影响，并努力使人民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

4. 注意到马绍尔群岛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注意到该国承诺在处理核遗留问题对人权的影响时保护、促进和落实人民的这一权利；

5. 认识到核废料、核辐射和核污染仍然是马绍尔群岛人民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包括在马绍尔群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一项挑战和障碍；

6. 承认受到核废料、核辐射和核污染暴露影响的马绍尔群岛人民应继续得到援助，以促进他们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

7. 强调必须保护和促进马绍尔群岛人民的人权，特别是因核武器试验产生的核废料和有毒废料、核辐射和核污染暴露而受到不利健康影响和其他影响者的人权；

8. 敦促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马绍尔群岛政府努力改善人民与环境的健康；

9. 回顾处理马绍尔群岛的核遗留问题是太平洋岛屿论坛的一个区域优先事项，该问题具有区域影响，对太平洋区域构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同时对鲁尼特岛上装有核废料和有毒废料的混凝土圆顶建筑的完整性表示关切；

10. 赞扬马绍尔群岛政府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鼓励对马绍尔群岛进行更多访问；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领域与马绍尔群岛政府进行合作，向马绍尔群岛国家核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推进其国家核正义战略，并确定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要，从而在处理核遗留问题的过程中推行过渡期正义；

12.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马绍尔群岛人民因该国核遗留问题而在充分实现和享有人权方面面临挑战和障碍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随后在马绍尔群岛国家核委员会参与下进行强化互动对话；

13.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马绍尔群岛政府及其国家核委员会、各国、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的意见；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年10月7日

第4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6.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本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6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3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0 号、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0 号、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4 号、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4 号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20 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国家机构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8/2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开展的活动的报告⁹⁸，

深感关切的是，侵犯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持续存在；申明必须预防、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确保诉诸司法的途径并履行对此类施害者追究责任的义务，

感到关切的是，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恶化，特别是伊图里、北基伍、南基伍、马涅马和坦噶尼喀等省的局势依然令人关切，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预防和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更新了《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国家行动计划》，

感到关切的是，影响平民，特别是影响儿童和妇女的暴力行为造成人道主义后果，导致该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者的人数大增，

欢迎最近几年取得的进展以及共和国总统为制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犯基本自由和人权而采取的措施，

感到关切的是，与限制自由有关的侵犯基本自由行为再次增多，拘留中心的状况日益恶化，

又感到关切的是，存在仇恨言论和煽动仇恨的现象，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

⁹⁸ A/HRC/51/61.

还感到关切的是，存在任意逮捕情况，被视为“kuluna”（犯罪者）的青年人遭到任意拘留；回顾指出一切情况下均应尊重刚果公民的基本自由，拘留只能是例外情况，

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国际义务，尊重法治，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指出，不仅需要保障反对派的权利，而且需要保障议会在民主制度中充分行使授权，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8/2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⁹⁹，注意到其中的结论和建议，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国际专家组合作，包括便利专家组入境及进入一些场所并与个人进行接触，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在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支持下，继续在实地落实国际专家组的建议，

注意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等组织在区域内为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在打击对性暴力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受害者可诉诸司法获得损害赔偿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由打击性暴力和征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开设了一条性暴力受害者求助热线，以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持久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执行 2012 年的行动计划，优先为幸存儿童提供适当服务，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是该地区诸多侵犯人权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根源，妨碍了人民充分享有各项权利和自由，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中的承诺所作的努力，

1. 谴责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武装冲突和族裔间冲突影响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局势继续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

2. 又谴责武装团体的交战活动以及反叛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袭击行为回潮，主要是民主同盟军、刚果发展合作社、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3·23”运动对平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国际部队、人道主义行为方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袭击，以及上述团体对布纳加纳和其他一些邻近地区的占领，在那里它们每天实施暴行和侵犯人权行为；

3. 强烈谴责任何人公然违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則，向这些反叛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提供的一切支持，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支持；

⁹⁹ A/HRC/51/60.

4.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为将这些行为的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鼓励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将所有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并欢迎已宣布的定罪判决；

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尊重法治，按照国家的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戒严期间，那里的军事法庭已在刑事案件中承担民事法院的职责；

6. 欢迎共和国总统坚定承诺改善人权状况，自就职以来为启动改革议程和开放政治空间采取了积极措施，从而释放了政治犯、关闭了关押政治犯的拘留中心、允许政治人物返回国内，并且在确保尊重基本自由方面取得了进展；

7. 又欢迎共和国总统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署关于设立、组织和运作解除武装、复员、社区恢复和稳定方案的法令建立了上述方案，还任命了该方案的国家协调员和省级协调员；强调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国际伙伴持续参与对方案实施工作的重要性，方案中专门规定需要有权力下放和本地化，并要让当地社区参与；

8. 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支持下努力打击在该国东部冲突地区散布恐怖的武装团体，谴责上述武装团体最近对特派团的袭击，支持正在进行的对涉及特派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事件的调查；

9. 仍然关切的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国际部队有两名成员死亡，暴力行为在北基伍省和伊图里省造成平民死亡，特派团设施遭到抢掠；鼓励继续对这些不幸事件进行调查；

10.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追查诸多侵犯人权和其他侵害行为的被控施害者及其同谋所作的努力；

11. 欢迎颁布 2022 年 5 月 3 日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第 22/003 号基本法，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议会两院通过促进和保护俾格米土著人民权利的基本法后予以颁布；

12.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改进选举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表示期望该框架将确保选举前进程具有包容性，尊重与民主空间有关的各项人权；

13. 赞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采取立法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所做的努力，鼓励该国政府让人权联络实体和人权维护者保护股投入运作；

1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照共和国总统的承诺，推行预期的立法改革，以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民主保障机构，推动政治开放，对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予以充分保护，避免刚果公民的政治权利出现倒退或遭到新的侵犯；

15. 欢迎国民议会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法草案；

16. 又欢迎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保护和赔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和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受害者基本原则的法律草案初稿；

17. 满意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省级代表处开始运作，部际委员会得到重振并设在独立建筑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沙萨办事处提供了后勤支助；

1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打击在民间及通过某些媒体散布的仇恨言论及其他煽动仇恨的信息，鼓励该国政府加强这一行动，并迅速通过和执行关于在全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及煽动暴力和歧视行为的法律提案；

19.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三省延长戒严状态以维持这一地区的和平、法治和安全，并注意到戒严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为记录，要求政府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三款的决定通报戒严的范围；

2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依照国际文书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而采取的举措；

21.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尽快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至第八次定期报告，以及关于《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定期报告；

22. 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23. 注意到性别、家庭和儿童事务部与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合作，宣传《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24. 欣见共和国总统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布尼亚发起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及有罪不罚立即实行零容忍的运动；

25. 又欣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多伦多和蒙特利尔提出申请加入《采掘业关于安全和人权的自愿原则》倡议；

26.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20 号决议，通过设立全国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包括为严重罪行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区设立基金，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进程，该机制可在打击有罪不罚和促进和解的同时确保此类罪行不再发生，并呼吁就此落实国际专家组第一次报告中的建议¹⁰⁰；

27. 又欢迎设立刚果民间社会过渡期正义工作组，并在中开赛省实施过渡期正义方案，该方案可推广至其他省份；

28. 还欢迎制定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期正义行动计划及设立机构间联合委员会，审查国家过渡期正义政策，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其伙伴全面参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由伙伴方作出有力的资金承诺；

29. 欣见人权部长在八个试点省份启动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全国协商：开赛、中开赛、坦噶尼喀、北基伍、中刚果、卢阿拉巴、上洛马米和上加丹加；

¹⁰⁰ [A/HRC/38/31](#).

30. 欢迎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特别是金沙萨监狱和改造中心的拘留条件，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健康和尊严，为他们提供有利于改过自新的环境，以便适当重新融入社会；

31. 满意地注意到杀害人权维护者 Floribert Chebeya 和 Fidèle Bazana 的凶手被定罪，鼓励司法部门继续调查此案，特别是起诉在审判中被指为幕后指使者或共犯、但尚未受到审问或指控的人员；

32. 注意到对在开赛地区杀害两名联合国专家凶手的审判取得进展，卡南加军事法庭已对他们定罪，又注意到金沙萨高等军事法院在继续审理此案，对其他嫌疑人的调查也在继续；

33. 欢迎最高司法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举行大会，确立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状况做出准确评估这一目标；

34.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在各地开展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全国协商，并建立必要的结构和机制，以落实过渡期正义政策；

35. 欢迎中开赛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成员获得任命，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该委员会有效运作，包括为此接受国际社会的支助；

36. 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专家组为该政府执行国家过渡期正义战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7. 请国际专家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提交最后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3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国际专家组的工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法医专业领域的援助；

3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业知识，以支持该国司法部门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以便将施害人绳之以法，并增派法医专家，增强技术援助小组力量，为其提供充足资源，以协助政府发展该国在法医领域的专门能力；

40. 又请高级专员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支持该国通过设立全国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的进程；

41. 还请高级专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更多过渡期正义领域的专家，负责提供技术援助，依照国际标准和文书拟订战略并为赔偿基金和省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制订必要的方法工具；

42.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43.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

4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直至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7.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和其他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和非洲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议，

回顾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联合公报，

重申所有国家对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加入的其他国际和非洲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中非共和国对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负有主要责任，

又回顾 2019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定》，以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罗安达通过了《中非共和国和平联合路线图》，

还回顾 2015 年全民协商和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结论，其后通过了《在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的共和契约》，中非共和国冲突各主要当事方的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协定；强调必须有效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和措施，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赞扬中非共和国政府努力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并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伙伴提供多方面支持，帮助预防和检测该疾病，遏制该疾病的传播，减少感染人数，并隔离病人，同时仍然关切疾病造成的健康、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后果，

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特别不稳定，尤其谴责冲突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及其他安保人员违反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继续在班吉和该国其他地区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平民、联合国维和人员、人道主义工作者、记者和医护人员的行为，

谴责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护人员以及民用和人道主义设备和基础设施的攻击不断增加、武装行为体对人道主义援助非法征税，而此时流离失所者人数在增加，难民人数居高不下，该国人口一半以上即 280 万人继续需要靠人道主义援助生存，

回顾指出，中非共和国政府、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支持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有尊严、可持续地自愿回返，并确保回返和接待条件有助于他们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重返社会，

欢迎次区域组织在正在进行的调解中所做的努力，以及这些组织的成员国向中非共和国人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又欢迎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开展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非作战和作战军事培训团，

回顾驻中非共和国的国际部队在履行职责时必须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必须尊重人权和不驱回原则；对冲突各方涉嫌实施性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指称表示关切；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旨在将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欢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称信息共享和报告规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签署，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表的关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3 日在 Boyo 村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联合调查报告，其中尤其提到安全人员协助招募“反砍刀”组织前战斗人员及数十名青年人的问题，

强调迫切需要并务必终止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者绳之以法，绝不这些人实行大赦，并需要加强国家司法机制和混合司法机制，确保就他们的行为追究责任，

回顾国家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应创造必要的条件，开展迅速、公正、透明的调查，提出可信的起诉，以高效、独立的方式作出判决，保护受害者和处境危险的人免受报复；并呼吁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内的国际伙伴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实现这方面的目标，

又回顾，负责对中非共和国境内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称进行调查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认定，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冲突主要当事方都实施了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强调必须继续调查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及践踏人权行为的指称，以补充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分析报告，

欢迎最近举行的总统大选和议会选举，并呼吁在 2023 年即将举行的地方和市政选举期间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选举的组织工作可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强调在筹备 2023 年地方和市政选举的同时，需要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的担保方和调解方、2021 年 9 月 16 日联合路线图发起方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该国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商建立一个有效框架，以便各行为体进行开放、包容的对话，以寻求共识并恢复信任，

1. 强烈谴责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如杀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性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绑架、任意剥夺自由和任意逮捕、勒索和抢掠、招募和使用儿童、占领和袭击学校、攻击伤病员、医护人员、卫生设施和医疗运输工具、阻止人道主义援助通行、非法破坏财产，以及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流

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实施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2. 又强烈谴责武装团体有针对性地袭击平民、人道主义工作者、医护人员、人道主义物资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敦促各武装团体按照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及 2021 年 9 月 16 日《联合路线图》中所作的承诺立即停火；

3. 再次呼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呼吁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并在该国恢复法治；

4.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强调资金短缺和不安全局势阻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全面、安全和无阻运送；吁请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在该国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稳定方面的努力，并促请各方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快速、全面、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进入该国全境，包括为此加强道路安全；

5. 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和宗教领导人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采取协调一致的公共行动，防止煽动暴力，包括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煽动暴力，并采取措​​施，让责任者为其暴力行为，包括以族裔和宗教为由的暴力行为负责；回顾指出，无论个人或实体，凡实施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或支持上述行为，危害或妨碍稳定与和解政治进程，攻击平民及维和人员，煽动他人实施暴力包括族群间暴力及煽动仇恨，特别是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暴力和仇恨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筹备、实施或下令实施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获取或分发的，均可能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6. 欢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⁰¹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7.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尽快履行 2019 年在联合国与中非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之际所作的承诺以及独立专家提出的相关建议；

8. 敦促中非共和国境内各方保护所有平民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9.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支持国家性别均等观察站，加强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高级传播委员会、高级善治管理局、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国家委员会以及致力于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打击腐败以及促进民主和善治的其他国家机构的组建和运作；

10. 鼓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在中非共和国当局的支持下，并根据其任务规定，坚决采取主动有力的措施保护平民，并为特别刑事法院继续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援助；

11. 鼓励联合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并呼吁部队派遣国和按安全理事会授权行动的国际部队

¹⁰¹ [A/HRC/51/59](#).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此类行为，防止部队人员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12.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重振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继续并加强提供资金，支持这一进程，支持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的运作，支持旨在促进和平、安全、人民和解和国家稳定的各项倡议；

13. 深表遗憾的是，武装团体继续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人体盾牌、家庭佣工或性奴，绑架儿童的行为有增无减；敦促武装团体释放部队中招募的儿童，制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在这方面呼吁武装团体履行多个团体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14. 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迅速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国家计划，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5. 又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执行一项关于技术、农业和职业培训的国家战略，作为过渡进程的社会杠杆，造福青年；

16. 敦促所有各方保护由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的儿童或以其他方式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必须保护并释放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使其以可持续的方式重返社会，并实施考虑到女童特别是遭受暴力的受害女童的特殊需要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17. 仍深为关切冲突各方广泛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女童和男童的性暴力；鼓励国家当局和特别刑事法院对性暴力案件系统地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成功起诉及给予刑事处罚，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在这方面回顾现已设立预防性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联合快速响应组；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为其运作增拨所需资源，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治疗和社会经济支持；

18. 欣见特别刑事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始对 2019 年在 Koundjili 和 Lemouna 发生的杀戮事件进行第一次审判，并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各邻国、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国际社会为开展调查、调阅有关文件和执行逮捕令提供必要支持；

19. 又欣见国际刑事法院应中非共和国当局的要求于 2014 年 9 月启动调查，主要侧重于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中非共和国当局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逮捕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并将其移交给该法院，法国当局根据该法院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出的逮捕令，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逮捕了“反砍刀”组织高级领导人兼全国总协调人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伊索纳，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 2019 年 1 月 7 日发出的逮捕令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将穆罕默德·赛义德·阿卜杜勒·卡尼移交给该法院；注意到 2021 年 2 月 16 日启动了对阿尔弗雷德·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盖伊索纳的审判，动员中非共和国民众远程观看；欣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反砍刀”组织武装团体前领导人兼负责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的前部长马克西姆·杰弗里·埃利·莫科姆·加瓦卡被移交该法院，2022 年 7 月 28 日法院公布了 2019 年 1 月 7 日对武装团体“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创始人诺尔丁·亚当签发的逮捕令；

20. 敦促中非共和国邻国合作遏制不安全局势，打击对武装团体成员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与国内和国际司法机构以及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合作；

21. 赞扬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使有权审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特别刑事法院投入运作；鼓励中非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与法院特别检察官合作，以便尽快查实和逮捕国际罪行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不论其地位和派别归属；

22. 吁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拨出更多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在全国各地恢复有效的国家权力，为此应继续在各省份重新部署公共行政服务，特别是在刑事司法和监狱管理方面，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稳定、负责、包容、透明的国家和地方治理；

23.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保护参与司法程序的受害者和证人的国家战略，并制定适当方案，以使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获得物质赔偿和具有象征意义的赔偿，包括个人赔偿和集体赔偿；

24. 鼓励当局全面落实安全部门改革，以建立多族裔、专业化、有代表性、装备精良的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并回顾指出，这些部队必须尊重问责和法治原则，才能赢得并维持当地社区的信任，在人事招聘过程中需要对相关人员进行适当背景审查，特别是审查尊重人权的情况；

25.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继续实行人权领域尽职政策，以确保国内安全部队及其他安保人员的行为受到监督、这些部队的成员对其行为负责，并继续发布关于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以便国际社会能够监测局势；

26. 强调需要确保切实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确保冲突期间被武装团体和安保人员占用、受到摧毁或破坏的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正常运作，确保在储存、处理和配水设施因冲突而受损的地方有卫生设施供使用和饮用水供应，恢复因不安全局势和 COVID-19 疫情而中断的农牧活动，开展出生登记和公民身份登记，确保在国家权力恢复不足的情况下提供当地司法服务，并请中非共和国的合作伙伴协助应对这些挑战；

27. 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向当地民众提供紧急支持，以应对影响该国近 63% 人口的粮食无保障情况，为此应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和稳定方面的努力，并增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和平努力和解决包括季节性游牧活动在内的种种跨境问题的努力中发挥更大作用；

28. 请国际社会加强对中非共和国抗击 COVID-19 疫情斗争的支持，防止这一健康危机演变为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危机，以致可能持续破坏在若干领域取得的成果，特别是在 2019 年 2 月 6 日《和平协定》的执行机制、规范框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地方层面和解机制等优先事项上取得的进展；

29.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向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包括履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促进赔偿和保证不重犯的任务，从而补充特别刑事法院和普通法院的工作；

30. 又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以包容的方式继续切实落实各种过渡期正义机制；

31. 强调必须让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各阶层参与，促进受害者、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武装团体在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及其路线图范围内进行的对话，该倡议及其路线图是为中非共和国制定政治解决方案的主要框架；并强调必须将和平进程与过渡期正义进程加以协调，以促进民族和解；

32. 大力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共和国对话中提出的建议；

33. 仍关切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人数增加；呼吁为武装冲突期间遭受六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之害的未成年人设立和实施重新融入经济社会生活和心理协助方案；鼓励加强宣传，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殊需要；呼吁各武装团体停止此类严重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儿童保护法》；

34. 仍深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处境，并鼓励国际社会协助国家当局和各收容国向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提供适当保护和帮助；

35. 吁请国家当局确保不加区别地保护和促进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所有人的迁徙自由权，尊重其选择居住地、返回家园或在其他地方寻求保护的权利；

36.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能力建设，以促进尊重人权，开展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改革，并鼓励各方继续致力于满足中非共和国确定的紧急需要，协助其处理优先事项；

37. 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并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

38. 请独立专家特别注意据称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39. 请所有各方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

40. 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以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变化，特别关注儿童的状况；

41. 请独立专家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各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过渡期正义领域密切合作；

42. 又请独立专家与所有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中非共和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43. 还请独立专家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合作；

44. 请独立专家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口头介绍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4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技术、资金和人力资源；

4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38.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又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认识到索马里当局对在索马里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加强法律框架、人权保护制度以及国家机构的能力、透明度和合法性对于协助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问责以及鼓励和解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所有负责安全的部门必须信守其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处理对平民的侵害和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

还认识到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援助的重要性和有效性，认识到继续需要在国家和联邦成员州一级加强对索马里人权领域各项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的规模、协调、一致性和质量，知悉以加快有关人权的改革以及有关安全、经济和政治体制及选举的改革为目标的“相互问责框架”，

强调合作和共识对于在国家重大优先要务上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重要性，包括落实国家安全架构、宪法审查、联邦秩序中的权力和资源共享，包括财政联邦制，以及就联邦司法系统达成一致等，所有这些都需政治协议，作为联邦议会的立法基础，

认识到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及之后的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作出的持续和至关重要的承诺，以及过去 15 年阵亡人员的损失和牺牲，并认识到非洲联盟过渡时期特派团对于创造条件，推动索马里建立政治机构和拓展国家权力至关重要，这是为分阶段向索马里安全部队移交安全责任奠定基础的关键，

又认识到妇女在索马里社会的社区动员与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并将继续发挥作用，必须采取特别措施，制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切其他形式的非法暴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国际法起诉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还认识到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促进妇女的经济赋权，推动她们充分、平等

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决策进程，包括在议会内和在各级政府参与这些进程，

还认识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和一些联邦成员州当局进一步承诺通过各自的部委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敦促在索马里进一步宣传和履行人权承诺并与国际人权系统接触，

1. 欢迎索马里当局承诺改善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在这方面也欢迎：

(a) 索马里选举进程于 2022 年 5 月圆满结束，并于 2022 年 8 月组建了政府，但对议会选举中未能达到妇女占 30% 的配额表示关切，鼓励再次承诺确保妇女在政治决策中发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作用；

(b) 在索马里全国记者联合会提交请愿书后，总检察长办公室执行了巴纳迪尔地区法院的一项命令，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任命一名特别检察官，调查和起诉在索马里杀害记者的责任人，这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以结束对索马里记者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但同时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授权特别检察官充分发挥其作用，起诉在索马里杀害记者的责任人；

(c) 对《索马里过渡计划》进行了修订，将会支持建立有效的索马里安全机构，实现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逐步移交责任，从而扩大索马里的自主权，同时特别赞赏这一方针的基础在于注重法治、和解、正义、尊重人权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

(d) 联邦政府于 2020 年 8 月设立了一个国家残疾人机构，2019 年 8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承诺通过索马里有史以来第一部国家残疾人法和其他立法机制，在社会、教育、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确立残疾人的权利，为此将改进残疾人数据收集工作；

(e) 继续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包括执行《2021 年应急和准备计划》，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建立非诉讼纠纷解决中心，处理小型民事案件，以改善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与包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在内的若干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

(f) 索马里对条约机构做出真诚承诺和合作，特别是索马里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索马里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九十届会议审议该报告期间与委员会互动中展现出透明与合作精神；

2. 又欢迎联邦政府积极参与 2021 年 5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这方面还欢迎联邦政府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诸多建议，¹⁰² 鼓励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落实这些建议，并欢迎政府承诺完成对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审查；

3. 表示关切索马里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包括关于所有武装行为体此类行为的报告，着重指出需要维护对所有人人权的尊重，追究所有应对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那些对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犯下的此类罪行，如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儿童、杀害、致残、强奸、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

¹⁰² 见 A/HRC/48/11.

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有害习俗，并强调必须承认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是受害者，需要制定和实施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加强现有方案；

4. 又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可能处于弱势的人群，其中可能有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少数群体及边缘化群体成员，最有可能遭受暴力、虐待和侵害行为；

5. 还表示关切在索马里，人权维护者和媒体，包括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攻击和骚扰，尤其是以骚扰、任意逮捕或长时间拘留的形式发生，并强调需要促进对表达和意见自由的尊重，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犯有此类相关罪行者的责任；

6. 表示关切 2022 年索马里人权状况不断恶化，特别是被逮捕的记者人数急剧增加，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被关闭，警察在 8 月 11 日的抗议活动中使用了致命武力，鼓励索马里当局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维护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重新考虑实施媒体法草案和 2018 年性犯罪法，这将改善对记者的保护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7. 又表示关切少数部族和边缘化群体成员，包括妇女和女童，继续处于索马里经济和政治机会以及决策的边缘，鼓励索马里当局进一步努力，扩大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认识到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由于贫穷、边缘化和歧视观念，仍然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8. 表示深为关切议会下院未能通过 2018 年 5 月内阁批准的《性犯罪法案》，而是决定于 2020 年 8 月提出一项“与性交有关的犯罪”法案，这与索马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索马里联邦临时宪法》承担的义务不符，鼓励议会下院重新考虑其决定，将内阁于 2018 年批准的《性犯罪法案》提出讨论；

9. 表示关切经修订的 2016 年《媒体法》于 2020 年 8 月签署成为法律，并关切 1964 年《刑法》的某些条款不符合国际人权法，例如规定对与媒体有关的罪行处以监禁的条款；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考虑废除这些条款；

10.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查明并在其年度报告¹⁰³中记录的六类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现象的大量事件，要求冲突各方采取适当措施，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法；

11. 还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对索马里的影响以及造成伤害的可能性是巨大的和结构性的，这种弱势处境是脆弱性、冲突和人道主义需求包括饥饿的驱动因素，这反映在索马里和整个区域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中；

12. 认识到收容索马里难民的各国作出的努力，促请所有收容国履行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使收容国能够满足该地区索马里难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支持那些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返回索马里的人重新融入社会，并支持索马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

13. 又认识到索马里尽管自身困难重重，但还是努力接纳来自该区域其他国家的难民，而不是将他们拒之门外；

¹⁰³ [A/76/871-S/2022/493](#).

14.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联邦成员州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方在国际社会支持下：

(a) 通过在各级开展包容各方的定期高级别对话，包括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在新宪法定稿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以期在联邦政府、所有联邦成员州和联邦议会之间达成政治协议，通过在各级开展包容各方的定期高级别对话，履行共同的政治和安全承诺，促进建设和平与法治，保护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纳入有针对性的规定，促使和推动在诉诸司法、教育、卫生、水、安全和经济复苏方面提高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少数群体成员和弱势群体的地位；

(b) 加快设立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监测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追究责任，包括采取为妇女、边缘化群体成员和残疾人代表性提供平等机会的招聘流程；

(c) 在联邦成员州和地区两级举行自由、公平、包容、透明、一人一票的选举；

(d) 继续与负责索马里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e) 鼓励在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两级采取包容和无障碍的政治参与办法，确保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残疾人以及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群体成员拥有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机会，并就鼓励在各阶段实现包容性的未来选举模式达成一致；

(f) 履行改革安全部门的承诺，包括确保妇女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落实国家安全架构，保证索马里安全部队和机构遵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包括关于保护个人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侵害以及防止法外处决的法律，并加强对所有相关安全部队和机构的内部和外部问责，包括借鉴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平民伤亡情况跟踪、分析和处理小组的经验，支持制定索马里平民伤亡监测、减少和预防政策和机制；

(g) 加强索马里儿童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动框架，包括为此迅速执行《儿童权利法》，考虑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防止在各种武装部队，包括在国家、联邦成员州和地方各级活动的部队以及青年党等团体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组织合作，确保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将曾经的儿童兵和在武装冲突中非法使用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使他们重返正常生活，查明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

(h) 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 2015 年 10 月认可的《安全学校宣言》，确保教育设施、学生和教育工作者受到保护；

(i) 加快执行联合公报和实施打击冲突中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j) 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安理会之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加快审定、通过和全面实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并注意内阁核可了一部“索马里妇女宪章”，以便在索马里的稳定和重建努力中加强妇女参与和平建设及社会经济进步；

(k) 审查 2020 年 8 月签署的经修订的媒体法，确保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并加快负责调查对记者所犯罪行的特别检察官的工作；

(l) 履行关于结束普遍的有罪不罚文化的承诺，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为此，确保展开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改革国家和传统司法机制，以增进妇女在司法机构中的代表性，并改善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

(m) 鼓励议会通过内阁 2018 年批准的最初的《性犯罪法案》，并确保任何通过后成为法律的法案能够体现保护所有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执行这项法律和其他必要的法律，以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同时确保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和侵害行为的责任者追究责任，无论其是何身份或地位；

(n) 继续承认包容性对话和地方和解进程对索马里稳定的重要性，包括在民族和解框架和进程中的重要性，呼吁联邦政府和联邦成员州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加强领导和参与，并进行建设性对话；

(o) 增加分配给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各部委和机构的支助和资源，特别是联邦和州两级的妇女和人权发展部，以及司法部门、警察和惩教机构，包括为此向人权联合方案提供充足资金，该方案是履行索马里人权承诺的重要工具；

(p) 考虑加入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q) 履行在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上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与残疾人组织协商，支持国家残疾人机构的工作；

(r) 使国家和联邦成员州层面的政治政策和法律框架与适用的人权义务和其他承诺保持一致；

(s) 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对待前战斗人员；

(t) 执行 2017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索马里难民持久解决办法和回返者重新融入索马里的内罗毕宣言》；

(u) 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保护，包括使其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免遭国家或国际军事或文职人员的剥削和侵害；促进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融入当地或返回；确保在重新安置工作中采取充分的协商进程和最佳做法；提供能安全获得基本食物和饮用水、基本居所和住房、适当衣物以及基本医疗服务和卫生设施的地点；

(v) 确保人道主义组织能安全、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承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处于极度弱势；促进安全、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向有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他们身在索马里何处；捍卫人道主义行为方的中立、公正和独立，使他们免遭政治、经济和军事干涉，同时继续关注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需求；

(w) 根据索马里联邦政府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将那些已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这些部队和团体的儿童首先视为受害者，只要以国家安全罪名拘留儿童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即予以停止；

15. 强调国内和国际专家与联邦政府联合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的重要作用，人权状况监测者可以在评估和确保技术援助项目的成功方面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而这些项目也必须造福于全体索马里人；

16.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在索马里全境落实任务的重要性以及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协同配合的必要性；

17. 称赞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参与；

18.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下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索马里人权状况，从而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

19. 承认索马里取得的进展及其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包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及自 1993 年设立独立专家任务以来与该任务的合作，并承认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决定了人权理事会最适合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欢迎独立专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在其最近的报告¹⁰⁴中提出的与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专家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深化主题接触的过渡计划，独立专家在报告中列出了清楚的步骤和基准，为理事会在考虑到独立专家的建议和索马里的人权承诺的同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提供参考；

20. 请独立专家继续与联邦政府和其他有关当局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密切合作，与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非洲联盟驻索马里过渡时期特派团、政府间发展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人权机制密切合作，协助索马里：

(a) 履行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

(b) 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和其他人权文书，包括进行有关的例行报告；

(c) 落实在普遍定期审议下接受的各项建议；

(d) 落实其他人权承诺、政策和法律，以促进对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群体如少数部族成员的赋权，实现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保护媒体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平建设者，确保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能够诉诸司法，对侵犯其人权的行为进行追责，并加强负责司法和保护人权的各部委和机构的能力；

21.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还请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过渡计划中各项基准和指标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以便为理事会今后的行动提供参考；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向独立专家提供全面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⁴ [A/HRC/48/80](#).

51/39.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也门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18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6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31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23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31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26 号决议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21 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2015)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1(2018)号决议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 2624(2022)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 2022 年 4 月 1 日宣布也门政府与胡塞武装商定休战，2022 年 8 月 2 日宣布休战延长至 10 月 2 日，赞赏特使不断努力延长联合国调解的休战，又欢迎也门政府和胡塞武装接受关于在荷台达市停火的《斯德哥尔摩协议》，双方均从荷台达港、塞利夫港和拉斯伊萨港撤回武装部队，从而建立启动交换囚犯的机制，解除对塔伊兹市的封锁，为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重申坚决支持为实现全面停火、结束也门冲突和恢复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实现和平而作出的国际努力，以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倡议、沙特阿拉伯的倡议、美利坚合众国的也门问题特使和该区域一些国家的努力为代表，并回顾冲突各方需要以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不附加先决条件地对这些努力作出反应，并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同时欢迎也门政府在这方面的积极参与，

确认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是确保公正平等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也门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回顾也门各政党同意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基础上完成政治过渡进程，并强调须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包括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赞赏地回顾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 9 号总统令，其中将国家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两年，以调查 2011 年以来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也门政府和南方过渡委员会签署的《利雅得协议》，并鼓励迅速全面执行该协议，以此作为迈向也门问题政治解决的重要一步，

欢迎设立总统领导委员会来领导也门合法政府，呼吁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监督下与胡塞武装进行谈判，以期为也门问题达成最终和全面的政治解决，欢

迎也门政府采取的立场，即赞成恢复从萨那机场起飞的国际航班，使商业和人道主义船只可不受阻碍地进入也门所有港口，包括荷台达和萨利夫的港口，

表示关切“安全号”油轮的状况可能造成的环境、经济和人道主义风险及其对也门和整个地区人民享有人权的可能影响，

意识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报告显示，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包括社会和经济权利在内的基本人权产生影响，冲突各方必须为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对也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报告¹⁰⁵；

2. 注意到也门政府在本届会议期间对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的评论；

3. 欢迎也门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合作；

4. 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第十次报告；

5. 欢迎联合事件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和评估小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也门国家办事处的合作；

6.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调查委员会迄今为止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开展的工作，并欢迎国家调查委员会取得的进展，例如在也门各地定期进行实地访问，与民间社会团体举行协商，以及改进对冲突各方各类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

7. 吁请胡塞武装解除对塔伊兹市的封锁，吁请各方立即执行《斯德哥尔摩协定》，以便启动谈判，为也门当前的危机找到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方案；

8. 深表关切的是，冲突各方在也门严重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违反国际条约征募儿童兵、绑架政治活动人士、对记者的人权侵犯、杀害平民、阻碍民众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迫害、切断水电供应、袭击医院和救护车以及毁坏作物、灌溉渠、渔船和粮食供应等行为；

9. 吁请也门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包括医药用品运送者和援助人员的攻击，并为全国各地受影响人群迅速、安全、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0. 表示深为关切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攻击平民目标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无论如何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市场和医疗设施等民用设施的伤害，禁止攻击或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和供给，包括供水设施、物资和食品；并强烈谴责针对邻国领土发射弹道导弹和其他导弹，对地区和平稳定和红海航道国际贸易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¹⁰⁵ [A/HRC/51/62](#).

11. 促请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采取适当措施，终止所有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及国际人道法、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

12. 请也门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16(2015)号决议，这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鼓励冲突各方达成全面协议以结束冲突，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和建立和平的进程；

13. 要求也门冲突各方遵守休战协议，停止一切军事行动，继续进行也门人内部谈判以针对冲突达成双方同意的全面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使人道主义援助能够进入也门所有城镇和村庄；促请胡塞武装响应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提出的开放通往塔伊兹市的过境点的请求，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兵；吁请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各自的社群；

14. 重申也门政府承诺且有义务确保尊重促进和保护其控制的领土上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就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状况；表示赞赏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并感谢它们承诺为 2022 年联合国也门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吁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救济行动的资金支助；促请各国兑现对联合国有关人道主义呼吁的认捐；

16. 重申冲突各方有责任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为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7. 邀请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配合，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调集资源应对也门面临的暴力后果以及经济和社会挑战；

1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与任何调查委员会相同的水平，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的技术和后勤支持，使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按照国际标准调查关于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称，并按照 2021 年 9 月 28 日第 9 号总统令，尽快提交关于也门各地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鼓励也门冲突各方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全面、透明的准入，并与之合作；

19.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 7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51/101. 对人权理事会的适当支持

人权理事会，

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关于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 16/21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工作量繁重且不断增加，并且需要尽可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充分审议年度工作方案中的所有项目，

1.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举行不少于 14 周的会议以执行其年度工作方案；

2. 决定继续尽一切努力以最高效的方式安排工作。”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 51/1.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特别是其附件第三节，包括关于咨询委员会职能的内容，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⁶，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提出了四项专题研究建议¹⁰⁷。”

¹⁰⁶ [A/HRC/AC/27/2](#)和[A/HRC/AC/28/2](#)。

¹⁰⁷ 见[A/HRC/AC/27/2](#)，附件三和[A/HRC/AC/28/2](#)，附件三。